

第五章 圖書館團體

第五章 圖書館團體

宋建成 鄭恒雄 陳炳昭 雷淑雲

圖書館團體係以圖書館員為主體所共同組織的專業團體。由於圖書館事業日趨發達，而漸成專門事業，致使研討圖書館經營原理原則的圖書館學，也漸為專門學術。身為圖書館員，鑒於學術與事業的發展，都因不斷的研究而進步，為羣策羣力，相互聯繫，共同商討，乃邀集同志，遂致有圖書館團體的產生。

我國圖書館團體，先有地方性協會。民國7（1918）年因北京各圖書館發起，成立北京圖書館協會^①。其後南京、上海、武漢等地亦先後成立圖書館協會。迄14（1925）年纔有全國性的圖書館團體——中華圖書館協會（以下簡稱中華協會）成立。凡此圖書館協會莫不以（一）圖書館間的聯絡與互助；（二）圖書館學術的研究；（三）圖書館事業的改進；及（四）圖書館事業的發展為宗旨，俾謀求各圖書館間的協助互益及圖書館教育的發達。全國性的中華協會，尤為重要，為求全國圖書館事業推動，所不可或缺的機關。

中華協會自成立以還，18（1929）年舉行第1次年會於南京，22（1933）年召集第2次年會於北平，25（1936）年舉行第3次年會於青島，27（1938）、31（1942）及33（1944）年各舉行第4至6次年會於重慶。會務日趨蓬勃發展，始終為團結全國圖書館界，建立中國的圖書館學，改革圖書館行政及經營方法，促進圖書館人員專業地位，聯絡國際圖書館事業努力不懈，成為領導中國圖書館事業的重要機構。惜因大陸淪陷；會務亦隨之而中止。

自政府遷臺之後，中華協會因會員星散，不克遵照規定恢復。42（1953）年在臺灣的一百餘位圖書館從業人員，不欲使成立了20多年有光榮歷史的中華協會的會務中斷，乃集合同志，謀恢復之。經呈內政部，蒙准以中國圖書館學會名稱成立。中國圖書館學會，祇得將英文會名仍沿用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在精神上，作為中華協會的延續^②。自42年1月12日在臺灣大學法學院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正式建立組織迄今，在人力物力極端困難情形下，會務得以繼續不輟。其間，雖有在臺灣北區設立分會之議^③，但未曾實行。

民國61（1972）年3月臺灣地區有16個蒐藏科技資料單位共同簽訂「科技研究機構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④，透過相互申請借閱或複印資料，達成充份利用雙方的圖書資源。63（1974）年乃將該辦法的參與者納入組織，成立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9月正式通過組織簡則^⑤，每半年舉行大會1次，截至69年下半年，該組織已有74個單位參加。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69年聯合各大圖書館籌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館際合作組織，現有39個單位參加，其功能大致與科技組織相同。

另則，我國圖書館教育十分發達，先後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淡江大學設有圖書館組科系，均有由在校學生所組圖書館方面的社團，以求切磋圖書館學的研究。

第一節 中華圖書館協會

宋建成

中華協會在民國14年4月25日正式成立於上海，6月2日在北京舉行成立儀式^⑥；為各省區圖書館及教育界同仁共同發起的組織^⑦。依成立初，所公布的該會組織大綱，中華協會設總事務所於北京，分事務所於上海^⑧。惟分事務所從未成立，僅置總事務所於北京西單石虎胡同7號松坡圖書館第二館。旋因會務日繁，會址漸苦狹隘，乃於12月15日向清室善後委員會議訂租用府右街18號清室官產的十九間瓦間，惟初限於經費，復因軍隊佔用，難以設法，未能遷入^⑨。16年3月1日總事務所遷移於北京北海公園北京圖書館

慶霄樓內^⑩，17年10月北京圖書館更名爲北平北海圖書館。18年1月中華協會第一次年會，以革命告成，首都奠定，曾有袁同禮等提議遷移總事務所於南京，俾便與政府各機關接洽^⑪，惟經會員互表意見，反復討論，終通過「事務所仍在北平，不再添設分事務所」。18年6月底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第五屆年會議決將北平圖書館合併於北平北海圖書館，改稱國立北平圖書館^⑫，自是，中華協會事務所寄居該館內。20年6月25日中華協會亦隨國立北平圖書館遷入文津街新館舍中^⑬。24年1月，因會務日繁，不敷辦公之用，改借北平圖書館中海增福堂爲會所^⑭。是年春，中華協會聞南京有全國學術團體，計劃籌建聯合會所之議，乃請加入，遂有十八個團體，以南京西華門爲基地，籌建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之舉，惜對日戰爭爆發，未竟全功^⑮。

戰事初起，中華協會乃隨國立北平圖書館遷移。26年平津淪陷，中華協會一切文件圖書均由李鐘履負責保管^⑯，其中一部份輾轉設法寄往香港，轉運昆明西南聯合大學圖書館；中華協會除假該館爲事務所外^⑰，另在重慶川東師範國立中央圖書館內設理事會通訊處^⑱。其後事務所先於28年初遷昆明柿花巷，復於29年遷同地文廟街尊經閣^⑲，又於30年疏散至北郊桃園村起鳳庵。32年9月再由昆遷渝，暫在沙坪壩國立北平圖書館內辦公^⑳。勝利之後，在復原聲中得悉中華協會留在北平文件、銅板、圖書大部份均得保全，遂運往北平政治學會圖書館中華協會暫借事務所^㉑，36年事務所始遷至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內，所有事務亦由該館派員辦理^㉒。其後，神州淪陷事務所未及遷移，會務無形停頓矣。

一、緣 起

中華協會於民國14年間在北京由北京圖書館協會發起，而於4月25日在上海由上海圖書館協會籌備成立，復於6月2日在北京舉行成立儀式，由北京圖書館協會擔任一切招待事宜^㉓。中華協會之所以成立，實爲圖書館事業逐漸發展所導致。究其成立背景有四：(一)中國近代圖書館運動；(二)新式圖書館經營的需要；(三)地方圖書館協會的成立及四章棣華女士推動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由於圖書館事業日漸發達，圖書館界感覺有聯絡合作之必要，於是商量組織全國的圖書館協會，藉以相互觀摩，集思廣益。適美國圖書館協會代表鮑士偉博士(Dr. Bostwick, Arthur Elmore)來華，北平圖書館協會，以爲得從速在鮑氏抵華之前，組織全國性圖書館協會，俾於中國圖書館事業有所贊助，特設委員會籌備之^㉔。而時上海圖書館協會正因迭接安徽、山西、浙江、河南、江西等處圖書館或協會之函請，以爲「全國圖書館協會之組織，刻不容緩，而爲便利起見，地點以上海爲宜」，遂託上海協會籌備。該會因即集會討論，僉謂義不容辭，爰議決聯合進行合組一全國性圖書館協會^㉕。中華協會乃爰此而成立。茲錄中華協會緣起^㉖：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達書名於四方，我國之有圖書館，蓋已權輿於是。所以弘敷文化，普及教育，固不待西說東來，而後知其功用也。徒以後世怠於講求，寢失本義，藏之中秘，惠不逮民，局之私家，施不及衆。矧以世傳難久，散佚居多，國步頻更，喪亡每遭，二三有志，徒堅抱器之誠，歷代帝君，虛飾右文之典，文教之衰，由來久矣。近雖取法歐美，頗有設施。顧尚館自爲政，不相聞問，將收遠效，實待他山。同人服務典藏，行能無似，深苦觀摩乏術，商榷莫由。茲經公同定義，請集全國圖書館及斯學專家爲中華圖書館協會。本集思廣義之方，爲捉懷鉛之助，邦人君子，幸垂鑒焉！」

二、成 立

上海圖書館協會乃從事籌備全國性協會。14(1925)年4月5日開會決定組織籌備處，並定於4月22日至25日爲各地圖書館協會代表集會之期。各地圖書館協會，均遣代表，先期到滬。會期將屆，方悉北平方面已有中華圖書館協會之組織，惟當時在滬會衆，以彼係少數人所辦，現多數各省，均已到滬，非在滬成立不可。上海協會杜定友當即電致北平圖書館協會會長袁同禮氏，請其來滬，共商進行。袁氏以事未果，推蔣復璁氏代表到滬，未得圓滿結果，因此再度電請袁氏來滬。會期前1日，袁氏抵滬，即晚杜定友與袁氏會商合併辦法，談至翌晨4時，方始議妥。

22日下午在徐家匯南洋大學舉行談話會，到各地代表60餘人，推杜定友爲主席，討論甚久，未有結果。23日召開第1次討論會，主席依舊，討論有關組織辦法等事項，並組織審查會，但各地代表主張太多，意見頗不一致，會議終日，仍無結果。會畢之後，杜定友深恐功虧一簣，用盡力量，奔走於各代表間，以期免除各方誤會，俾一國之內，不致有兩個協會同時成立。24日繼續開會，遂通過組織辦法，定名爲中華圖書館協會，會章則另組起草委員會五人議定之。25日上午遂將會章逐條通過，而全國一致的中華協會乃宣告成立。

25日下午改開成立大會，舉杜定友爲臨時主席，議定於美國庚款委員會在北平開會時，舉行成立儀式^{②7}。

茲依協會組織設執行部及董事部。旋即選出職員蔡元培、梁啟超、胡適、丁文江、沈祖榮、鍾叔進、戴志騫、熊希齡、袁希濤、顏惠慶、余日章、洪有豐、王正廷、陶知行、袁同禮等十五人，並公選戴志騫爲執行部部長，以杜定友、何日章爲副。在戴志騫（14年11月回國）未返國以前，其部長職務，由袁同禮暫行代理^{②8}。執行部並聘定首屆幹事33人，卽徐鴻賓（北京京師圖書館）、錢稻孫、馮陳祖怡（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陸秀（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圖書館）、查修（北京清華學校圖書館）、許達聰（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蔣復璁（北京松坡第二圖書館）、高仁山（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圖書館）、馬家驥（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孫心磐（上海商科大學圖書館）、王永禮（上海交通部南洋大學圖書館）、程葆成（上海廣肇公學圖書館）、周秉衡（上海江海關圖書館）、黃警頑（上海商務印書館）、王恂如（上海總商會圖書館）、王文山（天津南開大學）、桂質柏（濟南齊魯大學圖書館）、侯興炳（太原山西公立圖書館）、李長春（開封中州大學圖書館）、郝慎基（西安陝西圖書館）、彭清鵬（蘇州蘇州圖書館）、章箴（杭州公立圖書館）、陳宗鑒（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王傑（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胡慶生（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公書林）、李次仙（長沙湖南省教育會）、張世鈺（四川江安縣圖書館）、李永清（雲南圖書館）、潘震宇（貴州遵義通俗圖書館）、吳敬軒（廣州國立廣東大學）、吳家象（奉天東北大學）、初憲章（吉林省立圖書館）、馮漢驥（廈門大學）^{②9}。茲因梁任公援助，由北京松坡圖書館撥借房3間，暫作協會總事務所^{③0}。

5月12日協會印製會員調查表，分請各基本會員介紹各圖書館及同志入會^{③1}。5月18日呈請京師警察廳轉呈內務部立案^{③2}。5月24日執行部幹事會議，按照所擬進行事項，議決首年度預算案，其總額爲三千元，於5月27日提出董事部會議審核^{③3}。

5月27日董事部舉行第1次會議，公選梁啟超爲部長、袁同禮爲書記；並公推顏惠慶、熊希齡、丁文江、胡適、袁希濤組織財政委員會，籌劃協會基金。各董事任期年限，亦於是日簽定：1年者顏惠慶、袁希濤、梁啟超、范源廉、袁同禮；2年者王正廷、熊希齡、蔡元培、洪有豐、沈祖榮；3年者胡適、丁文江、陶知行、鍾福慶、余日章^{③4}。並依據組織大綱第12條公推教育總長、施肇基、鮑士偉、韋棣華爲名譽董事^{③5}。及通過執行部所提預算暫定爲3千元^{③6}。

6月2日假北京南河沿歐美同學會禮堂舉行成立儀式。各省區代表來京參加者：王永禮（上海圖書館協會及南洋大學圖書館代表）、李小緣（南京圖書館協會、江蘇圖書館協會及金陵大學圖書館代表）、何憲琦（上海羣治大學圖書館代表）、彭清鵬（蘇州圖書館代表）、孫子遠（無錫圖書館代表）、沈祖榮、胡慶生（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公書林代表）、嚴獻章（湖北省立圖書館代表）、何日章（河南省立圖書館代表）、李燕亭（開封中州大學圖書館代表）、王文山（天津圖書館協會及南開大學圖書館代表）、臧家祐（國立北洋大學圖書館代表）、徐績生（奉天圖書館代表）、許毅（直隸省立第三中學圖書館代表）、侯興炳（山西公立圖書館代表）、鄭道儒（張家口馮記圖書館代表）、袁同禮（國立廣東大學圖書館代表）、吳風清（安徽太和縣圖書館代表）、鄒笑靈（安徽宿縣圖書館代表）等百餘人。寄贈祝詞者：交通部南洋大學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協會、上海廣肇公學圖書館、河南圖書館、福州中國女子圖書館等處。都下名宿，悉皆蒞止，濟濟一堂，極稱盛典。下午3時，主席顏惠慶宣告開會，並致開會辭。繼由教育部次長呂健秋及鮑士偉先後演說，均以圖書館之發皇光大，爲協會前途之望。旋由北京大學音樂傳習所學員

演奏國樂。復由董事部部長梁啟超演說，希望協會以建設「中國的圖書館學」，養成管理圖書館人才為責任；以切實組織分類編目委員會，商討編製科學利便的目錄，建設一個大規模的圖書館作為全國圖書館學者研究中心，且完全公開，俾便利用，並在館中附設圖書館專門學校及籌募基金，編纂類書為協會的具體事業。最後韋棣華女士發表演說，題為「中美國際友誼之聯絡」，深望中美兩國圖書館協會互相提携^{③7}。演說畢遂攝影以為紀念。大會特贈美國圖書館協會牛車一具（該車瓦質，長營造尺一尺六寸，明器之屬，出洛陽邙山象莊，審為元魏時物）用作紀念。並贈鮑士偉榻本多種，藉謝其來華盛意^{③8}。晚間復由北京圖書館協會仍在該處宴請各省來京代表。

6月4日京師警察廳批示准協會備案^{③9}。協會執行部聘于震寰為書記，常川到會辦公^{④0}。9月26日協會復援學術團體立案之例，呈請教育部立案，10月17日蒙批准備案^{④1}。並由協會增聘嚴文郁為常務幹事^{④2}進行一切，積極推展會務。（17年7月復向大學院請予立案，嗣教育部成立，遂重申前請，12月14日亦得批覆准予立案）。

三、宗旨

中華協會乃聯合全國圖書館同仁互通情愫藉資觀摩而設。依協會組織大綱第2章第2條載，協會「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書館之協助」為宗旨。按其成立宣言稱^{④3}：

「近頃圖書館任務，非僅嚴典度廣蒐羅而已！舉凡弘教育，敷文化，與夫指導社會之責，靡不分負之；而館政之良窳，與專學之興廢，遂大有關乎民族之盛衰。是則凡典藏之史與秉鐸之師，所皆不當忽然置之者也。國中圖書館近既林立矣！而應用專學以管理之者，蓋猶鮮例。如各館之內，設備必如何而後周；組織必如何而後當；利用藏書之道，何似而宜，啓發社會之方，何似而可。以至通乎全國，宜如何分布設置，調劑經費，皆討議規畫，不厭精詳。同人無似，爰有中華圖書館協會之組織。將並羣力，庶收還效，今以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於滬濱，復以六月二日舉會於京國。用掬宗旨。敬宣言於國人之前。幸垂教焉！」

依此可知，中華協會的設立在作為全國圖書館界聯合研究的總機關，主要在促進及帶動：（一）圖書館學術之研究；（二）圖書館事業之改進；（三）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及（四）圖書館之聯絡與互助。

我國近代圖書館之發軔，溯自甲午戰爭後，我國始知圖書館實異於古代的藏書樓，而為一啓迪民智的工具，於是次第在各地設置。惟設置之後，如何經營，因無前例，率無概念，無所適從。由於當時朝章制度多步武東鄰，圖書館經營的方式也就沿襲日本。其後，以日本圖書館知識，深受美國的影響，推本窮源，我國圖書館界乃逐漸轉變注意於美國。民國10年前後，留美研習圖書館人士，返國者日衆，當時以新圖書館運動為號召，西洋圖書館的經營方式乃漸為國人重視，並靡布全國。東西洋圖書館學術，流行於中國者數年，國內圖書館學者，漸感外國之圖書館學術，不適於中國，進而有創造「中國圖書館學」的責任。梁啟超在中華協會成立會演說中就希望協會負起建設中國圖書館學的責任。梁氏說^{④4}：

「學問無國界，圖書館學怎麼會有「中國的」呢？不錯：圖書館學的原則是世界共通的，中國誠不能有所立異；但中國書籍的歷史甚長，書籍的性質極複雜，和近世歐美書籍有許多不相同之點。我們應用現代圖書館學的原則去整理它，也要很費心裁，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事整理之人，須要對於中國的目錄學（廣義的）和現代的圖書館學都有充分智識，且能神明變化之，庶幾有功。這種學問，非經許多專門家繼續的研究不可，研究的結果，一定能在圖書館學裏頭成為一獨立學科無疑，所以我們可以叫他做『中國的圖書館學』。」

所謂中國的圖書館學，在建立適合中國圖書館應用的圖書館學。從梁氏的演說中，我們不難瞭解中華協會所致力圖書館學研究的目標。由於一種事業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便會產生一種有系統的理論。有了有系統的理論，那種事業的發達才有迅速的進步。建立中國的圖書館學，提高圖書館事業的標準，以促全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端賴圖書館界人士共同建立組織，羣策羣力，相互聯絡協調，共同研究，共謀進行。

四、組 織

上海協會協同各省之協會負責組織全國性協會之際，北平協會業已擬就草章13條，請各省協會共同討論。草章計分名稱、宗旨、會員、董事部、主任幹事、經費、會議、會址、附則^{④⑤}。14年4月25日經全國圖書館代表集會討論，而完成協會組織大綱，捨董事部、主任幹事兩章，易為組織；另於經費之後列選舉乙章仍為9章凡25條^{④⑥}。

按此會章，協會設董事部及執行部，分別負責會務。董事部設董事15人，由會員公選之（通信選舉）。並設部長1人，由董事互選之。而董事任期3年，每年改選3分之1。特別贊助協會者，經董事部通過，得推為協會名譽董事。董事部的職權為：（一）規定進行方針；（二）籌募經費；（三）核算預算及決算；（四）審定會員及名譽董事資格；（五）推舉候選董事；（六）規定其他主要事項^{④⑦}。

執行部設正部長1人，副部長2人，由會員公選（通信選舉）；另幹事若干人（初為33人），由部長聘任之，任期1年。約分文牘、會計、庶務、交際四股。執行部的職務為：（一）擬定進行方針；（二）編製預算及決算；（三）執行董事部議決事項；（四）組織各項委員會^{④⑧}。

為推動會務，設總事務所於北京，分事務所於上海（此依組織大綱所訂，惟分事務所實際未曾設置），均以各該地方之幹事，分擔事務，未設事務所各地，暫以幹事1人掌其事務。一地方事務增繁，得由部長酌情設臨時分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但須商得董事部的認可。各事務所得聘僱事務員、書記及勞役。會務之分配於各事務所，由部長酌定之；但編製總預算決算，會員總名簿，徵收會費及總出納，由總事務所辦理^{④⑨}。

總事務所由部長指派各幹事分擔事務。暫置書記1人，掌記錄繕寫及保管文卷簿冊。每月以第二星期日及第四星期日，各開常會1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開會之前2日，由部長整理議題，通知各幹事；幹事提議之案，應於至少4日前寄交部長。開會時以部長為主席，由書記記錄其列席缺席人名及議決事項。凡幹事所辦事件，應各具簡明報告，當開會時提交部長。幹事遇開會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列席者，必須委託他幹事代表^{⑤①}。後因協會事務日繁，為推展會務，又設常務幹事，常川到會，襄助一切^{⑤②}。

執行部「為共同研究學術或處理特別問題起見」得籌組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部聘請，設主任、副主任各1人，由各委員互選之。另設書記，由委員會主任推任之。惟第1屆之主任、副主任及書記，均由執行部聘請之。委員會處理下列職務：（一）關於該門學術或該種問題之處理事項；（二）關於該門學術或該種問題議案之審查事項；（三）關於董事部長或執行部長交議或委託事項；（四）關於本委員會建議事項。處理上述事宜之方法，由委員會自定之。委員會進行事宜，應隨時與執行部長接洽，並對某項問題研究完竣，應書寫具體報告交執行部分別執行。為進行便利起見亦可設分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書記商承主任召集之。委員會所須經費，由委員會主任擬具計劃預算交執行部長提出董事部核定；如所須數目超出本會預算時，得由董事部協同委員會籌款項充之^{⑤③}。

協會成立伊始，先擬從分類、編目、索引、出版、圖書館教育5組入手，分別成立委員會。

18年協會第1次年會修改會章，在根本組織上作了重大的修正。除將董事及執行兩部分別改為監察及執行委員會外，其他所不同者，乃以執行委員會為重要機構。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凡9人，由會員公選（票選）。其職權為（一）監察執行委員會進行事項，遇必要時得向全體會員彈劾之；（二）核定預算及決算。監委仍每年改選3分之1。另執行委員會改設執行委員15人，由會員公選（票選），任期仿監察委員會為3年，每年改選3分之1；並設常務委員5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任期1年；其職權在（一）規定進行方針；（二）籌募經費；（三）編製預算及決算；（四）通過會員入會手續；（五）推選常務委員及候選執行委員；（六）執行其他重要事項^{⑤④}。

監察委員會由委員中公推主席及書記各1人。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中互選1人為協會主席。另設常任書記1人，會計1人^{⑤⑤}。

協會爲執行年會議決各案，及共同研究學術起見，特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第1次年會後新組織分類、編目、索引、檢字、圖書館教育、編纂、建築、宋元善本書調查、版片調查等委員會及季刊、會報編輯部^{⑤⑤}。

21年以會務繁多，應改進之事項亦頗多，而各執委又散居各地，集會不易，乃決定一切應討論事項，先由在平執委開會議決作成建議方案，分發北平以外各執委徵求意見，該覆信多數通過後即爲議決案，然後由事務所分別實行。另鑒於各委員會有陷於停頓狀況乃決議改組各委員會，以主席書記同一地點爲原則，其各委員會委員由主席推薦後，再由會函聘之，並督促各委員會工作。^{⑤⑥}遂將善本調查會歸併於版片調查委員會，其餘各委員會仍繼續設置。其後，又增設圖書館經費標準委員會、審定杜威分類法關於中國細目委員會，以研究專門問題。

25年青島第3次年會，因以其他學術團體多用理事會及監事會兩名稱，遂決議將監察及執行委員會易名爲監事會及理事會。仍設監事9人理事15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5人，其中推1人爲理事長。理事會亦可視執行會務之需要，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處理特殊問題。可以說除更名外，一切悉舊，於26年1月起實施^{⑤⑦}。

33年5月在重慶第6次年會時，童世綱、藍乾章、嚴文郁等24人爲使(一)會員對於會務能積極參加；(二)爲使協會理監事會組織加強，以利會務的推進；(三)使協會會務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提議修改組織大綱中組織，選舉及事務所3章，曾就會章逐條宣讀討論，其中第1至5條均照原條文無異議通過，第6至7條分別改爲「本會設理事15人，由出席年會會員照定額2倍票選候選人，再由會員通訊公選之，但於候選人以外選舉者，聽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票選之，常務理事中推出理事長、書記、會計各1人。」「理事任期3年。」其餘各條因爲時所限，尚不及討論而告中止^{⑤⑧}。其後即勝利復員，又復旋即戡亂，會員星散，會章也始終再不曾被提出討論。

五、會 員

中華協會之會員，非僅包括圖書館員，而且尚包括教育界、文化界及政治界之領導人士。初期依協會組織第3章第3條載，其會員分爲四種：(一)機關會員：以圖書館爲單位；(二)個人會員：凡圖書館員或熱心於圖書館事業者；(三)贊助會員：凡捐助協會經費5百元以上者；(四)名譽會員：凡於圖書館學術或事業上著有特別成績者。第4條載：「前條1, 2兩種會員，須由協會會員2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之審定」始得允爲會員^{⑤⑨}。

民國14年，成立之初，所有協會發起人，均爲當然基本會員；5月12日茲爲編會員錄，即發出會員調查表^{⑥⑩}，分請彼介紹各圖書館及同志入會，結果擁有機關會員126名，個人會員198名^{⑥⑪}。5月27日董事部第1次會議依會章，爲獎勵圖書館學術，由袁同禮、胡適提出對於圖書館卓有貢獻者凡卅餘人爲名譽會員——羅振玉、徐世昌、傅增湘、嚴修、王國維、張元濟、陳垣、葉恭綽、葉德輝、李盛鐸、董康、張相文、柯劭忞、徐乃昌、王樹枏、陶湘、蔣汝藻、劉承幹、張鈞衡、朱孝臧、歐陽漸、盧靖、Melvil Dewey、Herbert Putnam、Erneest Cushing Richardson、Clement W. Andrews、James I. Wyer、Edwin Hatfield Anderson、John Cotton Dana、William Warner Bishop、Charles F. D. Belden、Carl H. Milam 經衆通過。各該名譽會員亦均有覆函，表示允可，並願盡力贊助^{⑥⑫}。Arthur E. Bostwick亦爲名譽會員。其後絡繹增聘榮譽會員蔡元培、戴傳賢、蔣孟麟、楊銓、胡適、葉楚傖(18年2月會務會議議決)，Hugo G. Kruss、Fritz Mikau(1859—1934)

第1次年會修改組織大綱，會員仍分爲四種，即(一)機關會員：以圖書館或教育文化機關爲單位，各地圖書館協會爲當然機關會員；(二)個人會員：凡圖書館員或熱心於圖書館事業者；(三)永久會員：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會費25圓者；(四)名譽會員：凡於圖書館學術或事業上著名特別成績者。而會員入會時，須由協會會員一人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爲協會會員^{⑥⑬}。

26 (1937) 年1月協會改設理監事會，會章上所規定之會員部份舊。仍惟會員入會不能覓得介紹者，機關得填具機關會員調查表逕函理事會請求審查通過；個人得先填具入會願書及調查表，隨時向協會事務所商洽辦法⁶⁴。

茲錄歷年會員人數如下表。機關會員包括地方圖書館協會、圖書館學校、國立及省立圖書館、地方圖書館、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大學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特殊圖書館、機關附屬圖書館。會員也接受外國籍人士，惟數量不多，如謝禮士(Ernst Schierlitz)、長澤規矩也、諸橋轍次、橋川時雄、小竹武夫；及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美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 等。

中華協會歷年會員數統計表 (民國14~25年)

年 月 (民 國)	機 關 會 員	個 人 會 員	名 譽 會 員	總 數
15.6	129	202	33	364
16.6	132	217	31	480
17.6	129	190	31	350
18.1	162	269	[37]	468
19.6	173	273	35	481
20.6	186	310	33	529
21.6	233	402	32	667
22.6	258	452	30	740
23.6	277	482	27	786
24.6	276	522	27	825
25.6	288	536	26	850

資料來源：根據協會第1~3週年報告 (載協會會報2:1, 3:2, 4:2)

；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頁16。

；協會第5~11年度報告 (載協會會報6:1, 7:1, 8:1/2；

9:1, 10:1, 10:6, 11:6)

七七事變後接着故都淪陷，戰區擴大，會員遷徙流離，變動甚多。協會爲明瞭各會員最近狀況，於27 (1938) 年9月起舉行會員總登記⁶⁵。由於交通因戰區日益擴大而愈形艱阻，在淪陷區之會員，因碍於環境，未能登記，其在後方或臨近戰區之會員，亦因行蹤靡定，未能全數寄回協會所準備之入會願書及將調查表填寫回覆。29 (1940) 年1月先行將已登記之會員披載於會報，凡機關會員82名，個人會員190名⁶⁶。整個登記工作結束時，會員總數爲360餘人⁶⁷。另依29會計年度時，登記會員共403名，其中名譽會員22名，機關會員101名，個人會員280名⁶⁸。32 (1943) 年底所登記會員共577名，內名譽會員18名，機關會員142名，個人普通會員387名，個人永久會員30名⁶⁹。33年底登記會員凡710名，其中名譽會員18名，機關會員157名，個人普通會員456名，個人永久會員70名⁷⁰。36 (1947) 年12月凡有個人會員769名⁷¹。

由前述可知中華協會會員發展狀況之一斑矣。自協會成立以來至25年6月止，會員增加數，呈直線上升。迨對日戰爭爆發，會員星散，經協會不斷努力，連絡已入會會員，吸收新會員，會員數再度重新擴展，幾恢復至戰前相等數。抗戰期間也因與香港關係較密切而增加馮平山中文圖書館、香港華商總會圖

書館、嶺南大學圖書館、真中中學圖書館。其他還有美國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n 等機關會員。

會員所享有的權利，除有選舉權外，有下列六項利益：1.每三月接到圖書館學季刊（不另收費）；2.每兩月接到圖書館協會會報（不另收費）；3.每年接到協會會員錄（每年出版1次）；4.研究上及事務上之便利：會員如有關於圖書館行政上任何疑難問題均可以通訊諮詢會中，當盡力指導不收任何手續費；5.各圖書館所需之書籍雜誌或願交換之複本均可在會報內另欄刊登廣告不收廣告費；6.會員訂購協會各項出版品一律9折^②。而會員也應盡繳會費之義務。

六、經 費

中華協會經費素來不足，其主要來源，端賴會員所繳會費及捐助費或官廳補助費；其他的收入也祇有來自出售出版物盈餘、廣告收入、銀行存款利息。茲說明其主要收入如下、

(一)會員會費及募集基金 協會成立之初，機關會員年納會費5元，個人會員年納會費2元。另凡捐助協繳會經費500元以上者為贊助會員^③。由於協會一向經費困難，南京年會曾修改會章，以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會費25元者得為永久會員^④。21年協會有感向無永久基金，在北平執行委員開會議決，多徵求永久會員，此項會員會費，概作為基金，不作別用，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另為發展圖書館學術，鼓勵學者研究，籌設圖書館學論文獎學金，通函各會員捐助，俾為圖書館論文獎金基金^⑤。旋又議決除多徵求永久會員外，另徵求贊助會員，不分國籍，祇求繳會費50元，此項費用亦全數充作永久基金，並暫定機關永久會員會費為100元，自民國22年起施行^⑥。第2次年會，咸以協會為全國圖書館事業之樞紐，亟應積極發展，廣募基金，俾無經費竭蹶之慮，而會務幸得日起有功，遂照年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訂定募集基金辦法，同時徵求贊助及永久會員，組織募集基金委員會。其辦法為：(一)普通捐款自1元以至百千萬元隨意樂捐；(二)一次交會費百元者為贊助會員，代募基金500元或同時介紹永久會員10人者亦得為贊助會員；(三)一次交會費50元者為永久會員，代募基金250元或同時介紹永久會員5人者亦得為永久會員；(四)凡機關一次交會費百元者為永久會員^⑦。24年為會員便利起見，訂定永久會員分期繳費辦法，個人會員會費50元，機關會員會費100元，得分2次至10次于兩個月至十個月間任意配定，按連續付清，用廣徵勸^⑧。另則，鑒於協會不繳會費者甚多，每年或不及半數，24年5月執行委員會討論增加會費收入之方，議決委託專人或機關擔任介紹會員及經收各地會員會費，並編製「會員繳費便覽」^⑨，說明繳費數額，地點及方式，俾為宣傳，方便會員繳費。抗戰軍興，會員四散，交通梗阻，會費之徵集，倍感艱難。基於會費未能有效收集，為推動會務，祇有賴及捐助為經費來源大宗。34年勝利復員，旋物價上漲，郵費增加，10月22日理事會（在渝），決議自34年起，個人會員會費改訂為全年國幣200元，永久會員4,000元，機關會員2,000元，凡未繳費者按新訂規定繳納，已繳費者，希惠予捐助^⑩。36年5月協會留京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又調整會費數目個人會員每年1萬元，機關會員每年甲種5萬元，乙種3萬元，由會員自行認定；並希望除會費外，會員踴躍捐助，暫停接受永久會員會費^⑪，以期因應物價上漲，充裕會費，推動會務。

(二)捐助費或官廳補助費 協會除會費及基金募集之外，端賴捐助。協會成立伊始，全恃私人或機關捐集，如董事梁啟超、顏惠慶、范源廉各捐助50元，松坡圖書館捐助100元^⑫，另獲自政府補助費5,000元^⑬，會務始能推動。協會由於會費不能有效收集，凡遇重大活動，其經費也就仰賴機關捐助一途。如協會圖書館學暑期學校首次開班，清華學校捐助200元。第1次年會召開亦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鐵道部、工商部、衛生部、江蘇省政府及北平、清華、燕京、中央大學予補助經費，合計高達4,030元。參加羅馬舉行國際圖書館協會第1次國際圖書館會議及國際圖書展覽會，由教育部津貼300元，中央大學、東北大學、北海圖書館等各捐百元，清華大學捐50元，行政院津貼2,000元^⑭。他如中央黨部常年予以補助費。26年協會為在首都與中國各學術團體建築聯合會所，亦由各方募捐建築經費，機關至少5元，個人至少1元^⑮。抗戰事起，協會經費困絀。27年協會第4次年會由中央黨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交通部圖書館、重慶大學、中央大學、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金陵大學等8單位共

捐助 500元^{⑧⑥}。28年協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及教育部補助獲准。又國外贈書香港辦事處亦賴國立北平圖書館及馮平山圖書館之協助而得以支應。37年第5次年會也賴國立中央圖書館、文華圖書館專校及會員捐款，得以寬裕。33年曾受國立西北圖書館及雲南大學、西南聯大、復興大學、華西聯大、金陵大學、武漢大學等圖書館的捐助。36及37年美國沙本生 (Dr. Shaw, C. B.) 及克萊普 (Clapp, W.) 來華亦獲教育部補助費。可知協會重要活動的推展，全仰賴捐助而克實施。

七、年會的舉行

依協會組織大綱的規定：「每年開年會1次，其地點及會期由前1年年會決定之。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惟是項年會的召開，祇有6次。18年舉行第1次年會於南京，22年舉行第2次年會於北平，25年舉行第3次年會於青島，27、31及33年各舉行第4、5、6次年會於重慶。

(一)第1次年會^{⑧⑦} 由於協會自成立以還，已告3年，廼以時局關係，會章所規定的年會，久未舉行。執行部有鑒於此，並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圖書館事業為重要建設的一端，乃議決在南京舉行第1次年會。各地方協會，為使會務推動，亦以為年會的舉行，刻不容緩。協會遂決定於18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首都金陵大學召集年會大會。以「訓政時期中之圖書館工作」為中心議題，議定年會會議分為講演會、會務會、分組討論會3種。分組討論會設定編纂組、圖書館行政組、分類編目組、建築組、圖書館教育組、索引檢字組。會員得加入一組或數組討論。年會舉行期中，每日舉行學術演講及宣讀論文會。計本次議決通過案，圖書館行政組60案，編纂組14案，圖書館教育組5案，圖書館建築組4案，分類編目組4案，索引檢字組1案。另參考案2案，保留案12案，未議各案7案。會務會議議決案2案，另6案未及討論，是屆年會，「為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第1次有學術團體開會，故政府的招待，論文的研究，工作的討論，盛極一時」。

(二)第2次年會^{⑧⑧} 18年南京年會後，因時局多故，會員散處四方，職務繁重，不易召集，故年會久未進行。22年8月28日至31日乃有第2次年會於北平清華大學舉行。以「圖書館經費及圖書館與民衆教育」為中心議題。計通過議案：民衆教育組6案，圖書館經費組4案，圖書館行政組11案，圖書館教育組5案，分類編目組4案，另參考案7案，否決及不成立案17案，遲到未議4案，會務會議議決案9案。會中演講及並讀論文亦多篇。

(三)第3次年會^{⑧⑨} 及至協會成立10週年，多數會員對於年會頗主張擴大舉行，延至25年7月20至24日在青島山東大學與中國博物館協會同時舉行年會，並舉行圖書館用品展覽會。此次年會注重論文、研究成績與實際問題之商討，若一般提案過於理想者均期會員不必提出，以期節省討論時間。本次年會議決案，關於一般者5案、關於人事者3案，關於經費者3案，關於購書者7案，關於圖書館教育者5案，關於民衆教育者6案，關於推廣事業者10案，其他提案4案，關於畫一分類法6案，關於編印各種書目7案，關於目錄排檢及索引2案，關於教育部交議者1案，會務會議議決案12案。會期中亦舉行演講及宣讀論文。

(四)第4次年會^{⑧⑩} 抗戰軍興，中國教育學術團體隨政府西遷來蜀，27年中華協會始行加入。時中央頒布抗戰建國綱領，復於戰時各種教育實施方案有所釐訂，教育界人士對此不能無所建白，乃謀集會於戰時首都，各抒所懷，彙為鴻策，獻邦諸國，期在實行，協會亦以會員遷散，交通不便，難於召集年會，為辦事便利與集中意見，遂與教育學術團體舉行聯合年會。27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川東師範學校禮堂舉行，以「抗戰建國中之各種教育實施問題」為聯合年會討論中心。聯合年會有關圖書館事業議決案凡8^{⑧⑪}，協會會務會凡提案有10^{⑧⑫}，聯合年會交協會單獨討論之提案亦有5^{⑧⑬}。

(五)第5次年會 31年1月協會突接到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辦事處通知，於2月初在重慶召開第2次聯合年會，協會雖因時間匆促，亦分別通知全體會員參加，並派員籌備協會年會^{⑧⑭}。2月8日至9日聯合年會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由於聯合年會會序對於各團體個別開會時間未曾分配，協會會員於9日下午7時臨時舉行談話會^{⑧⑮}。

內第6次年會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3屆聯合年會定33年2月在渝舉行。大會討論中心問題爲1.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進問題，2.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人才培養問題。協會除參加聯合年會外，同時於2月6日至8日舉行第6次年會。32年12月8日協會在渝舉行理事會議決協會年會籌備事宜⁹⁶。後以聯合年會以籌備不及，延至4月1日，協會第6次年會亦延至5月5日下午1時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此次年會收到各方提案凡10件⁹⁷，其中3件交聯合大會討論，俾引起更廣大之注意，而利推行。關於會務方面，主要商決修改協會組織大綱及擬改選協會理監事兩案。

八、研究及活動

協會最主要的活動，自然是年會的舉行。依會章應是每年舉辦一次，在不同的地點集會，惟因國家多故，交通阻梗，未能如期舉行。先後六次年會，於圖書館之聯絡與改進多所商討。年會之外，協會依其設立宗旨，從事各項研究與活動。

(一) 發展圖書館事業

1.進行庚款及推動圖書館事業 由於協會成立背景之一，爲使美國退還庚款補助中國圖書館事業。由於民國6年中美人士再次倡議美國政府將賠款的餘款部份一併歸還中國，乃有第2次退還庚款。基於韋棣華女士的努力，期此退款中之一部份能用於補助中國圖書館事業，甚引起中國上下對圖書館的注重。13年美國決定繼續退還庚款，而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專職保管及分配用途事宜。協會遂向該會爭取，擬用美國退還庚款之三分之一，用來建設中國圖書館，建議以200萬來建設及經營8所圖書館，分布於中國各要地，使其成爲各該區域之模範圖書館，惜事未竟全功⁹⁸。惟該事頗能引起國人矚目，有助於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2.推動地方圖書館協會 中華協會固因地方協會設置而產生，惟以我國幅員廣大，各省市若能皆自行組織協會，則可與中華協會通力合作，以促進圖書館事業發展，故素來推動各地方組織協會，凡爲各地方協會一經成立，即爲中華協會當然會員，希各地方協會一切進行狀況隨時具報中華協會，並披露協會會報，以便互通聲息，鼓動風氣⁹⁹。

3.維護圖書館權益 協會爲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政府若有措施足以危害或影響者，均竭力力爭。如民國21年爭取書籍印刷品合理郵資乙事，因交通部訂定郵票加價辦法，此對原以見紬經費之圖書館，影響頗鉅，協會特就圖書館的立場，痛陳不可，結果郵資仍照原來辦法，未有變更¹⁰⁰。又如23年立法院通過憲法草案，規定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但於私立圖書館及社教機關並無是項規定，協會因與中國社會教育社聯銜向立法院電爭，獲致立法院函覆交法制委員會備考¹⁰¹。

4.致力於圖書館法令的頒布及製定圖書館標準 18年協會第1次年會曾有「請教育部頒布設立圖書館標準法令」等議決案，陳請教育部採擇施行。19年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規程」，而標準一節，教部進行設備標準，先調查全國狀況，並再廣徵國內有關專家及各大圖書館意見後再擬定。第2次年會協會曾建議制定圖書館經費標準，並於會後組織圖書館經費標準委員會，以研究圖書館普遍問題——經費。此乃接續第1次年會「圖書館經費問題請切實實行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關於經費之規定案」及「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應於每年經費中規定百分之20辦理圖書館事業，並通令全國各學校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20爲購書費」等案，而圖書館規程無此方面之規定而作之努力。23年教育部在南京召集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由部方交協會之議案凡9，其中第7案爲「改進及充實全國圖書館案」，大致係就協會第2次年會議決案改編而成。協會乃就圖書館經費及其設備，提出(1)規定圖書館經費應佔社教費成數；(2)規定各級圖書館等級及其經費標準；(3)規定圖書館經常費支配標準；(4)規定各級學校圖書館最低應佔全校經費成數；(5)規定各級學校圖書館設備最低應佔全校經費成數；(6)學校圖書館經費應由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三方面共同負擔；(7)補助私立圖書館等七個建議並附標準。民衆教育委員會分別予修正通過¹⁰²。26及27年協會機關刊物先後載「圖書館法律論」¹⁰³及「我國圖書館應有之法規」¹⁰⁴建議及鼓吹圖書館立法的重要及其應有之內容。另25年協會第3次年會亦提出「本會呈請中央通令各省市縣，確定並保障各館經費

案」。至若擴充各級圖書館經費各次年會均有提案，可知協會力促圖書館立法及經費標準與充實經費乙事的實現。28年7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圖書館工作大綱」等多項法規，規程中對圖書館設置宗旨、設置手續、內部組織、圖書館工作人員數額、資格及任免手續，圖書館呈報事項，圖書館之工作休假，圖書館經常費分配等均有了規定；大綱亦載圖書館施教準則及各單位工作要項，工作實施及考核，可以說為歷次法規中最為完善者。30年及33年「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辦法」並規定圖書館經常費最低數額，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5萬元，縣市立者不得少於1萬5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2千元^⑩。由上可知，圖書館法規日趨健全，經辦圖書館者乃有所取法，惟有關標準仍未能有效建立。

5.力謀圖書館復興 抗戰軍興，我國圖書館被寇燬慘重，而圖書之損失，尤難數計。26年起協會積極從事全國圖書館被燬狀況之調查及協助全國各圖書館早日復興。首將各地圖書館被燬狀況報知歐美各國，次則徵求書籍，在各國通都大邑，指定收書地點，廣募圖書，免費運華。協會為積極從事除分函各國圖書館協會外，又致函駐外各使館請其協助^⑪，獲致各國響應贊助。其中尤以美國之態度最為積極，特成立贊助委員會，該會發函「請國人捐書運華」公開徵求書^⑫。27年我國亦成立「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外國徵書，以協會在此方面已獲致鉅大成效，乃議決由政府委託中華協會繼續辦理在美徵集圖書事宜^⑬。他如英國亦受美國義舉所影響亦於28年在英國圖書館協會會報刊布徵書啓事——供給中國精神食糧（Oil for the Lamps of China），請求各圖書館學術團體及該會會員協助進行^⑭。中華協會為接受國外贈書便利起見，於香港設立辦事處進行^⑮。所得圖書由教育部指派專人根據各大學需要，作適當分配，分寄西南各省圖書館，迄29年滇越路阻斷，得書祇有暫存香港，終因太平洋戰事，書籍無法運送，被迫中止。

6.協助西南各省籌設圖書館 抗戰以來，西南各地，已成後方重鎮，推行文化建設，實為當務之急。協會為發展西南文化起見，曾對西南機關作有系統之調查，深覺圖書設備，諸多簡陋，以致社教頗難發展。協會以西南各省為國防要地，發揚西南文化實為當務之急，建議政府及各庚款機關設法補助，俾能積極發展，而符抗戰建國之本旨^⑯。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籌設昆明圖書館指定建築費5萬元^⑰，並對四川教育廳在成都所籌設圖書館之計劃，補助圖書費3萬元。^⑱另則，昆明圖書館由中英庚會及雲南省政府合組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⑲。至於西南原有之圖書館，協會亦派人予各省指導，助其發展，寄贈圖書，藉以改善其組織，充實其內容，而增強抗戰之情緒。

（二）培養圖書館人員

1.暑期學校 協會甫經成立為普及圖書館學識，特組圖書館教育委員會，主持圖書館學校及短期講習事宜。茲因學校不易舉辦，先從講習入手。14年春協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教育會，假南京東南大學合組暑期學校，於學科中設圖書館組，以7月15日至8月15日為上課日程，聘請國內圖書館專家，及與版本或校勘研究有素者擔任教授，綜計專選圖書館學科者13人，兼選者56人^⑳。

2.辦理招考文華免費生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鑒於中國圖書館學專門人才缺乏，非設法培養，不足以談發展之方，於15年議決每年設圖書館學助學金額25名，委託文華圖書科辦理，並補助該科擴充其課程，以期養成此項人才。遂函請中華協會會同文華圖書科辦理招生及入學考試^㉑。

3.暑假講習會 第三次年會，協會以圖書館學教育事業，必須人材及時間兩方面兼籌並顧，俾使集中於一定時間作一事業，始能有效，遂計劃每年聯絡各省教育廳辦理暑假講習會^㉒，辦法甚佳，惟未見進行。

4.人員之保障 協會對圖書館人員的訓練、養成及保障，素來注意。鑒於圖書館人員任用尚無統一的規定，18年南京年會有「圖書館協會得請全國圖書館對於僱用職員應須有圖書館學識及豐富經驗；至於職員之位置，須有確實保障並須予與優良待遇案」，等提案多起，均由協會通函各圖書館採酌辦理。19年「圖書館規程」已有館長資格之認定。25年第三次年會亦通過「請教育部保障圖書館人員，並令飭訂頒待遇標準案」，「各圖書館主要職員，應授用專門技術人員案」，迄28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詳細規定各級圖書館人員的資格。31及32年教育部頒布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程，均附待遇標準表。29年國民政府公布「社會教育機關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㉓，32年亦併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凡此對於薪給，工作人員子女免費就學、升學、考察、研究、休假、養老、喪病、卹金等均有明確之辦法。33年第6次年會「呈請教育部修改圖書館工作人

員待遇規程，提高待遇，以增進其效能」，期比照大學中學教員，可惜此項提案，因時局關係，未蒙實現。

(三) 改進分類編目技術

1. 中國圖書分類法 就分類而言，我國有固有的四部分類法，因西學東來，新書選出，及圖書館經營觀念由典藏而趨實用，而告難以統攝。而西洋分類法輸入，用以處理中國舊籍，亦不能適合中國國情。如何改良發明一個適當分類法實為必需。協會成立適逢其盛，乃以協會機關刊物為會員此方面研究結果發表園地，頗收建立中國分類法參證之效。南京年會有編製分類法之議案，以期各館劃一^⑫。24年呂紹虞編「圖書分類的原理與方法」收論文15篇，可以說為我國歷年來從事分類法研究之總結果。由於協會之倡導，會員分頭並進之努力，參酌中西情形，新創分類法乃應時而生，其中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杜定友「世界圖書分類法」，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已為大多數圖書館所採用，雖此種種分類法已進入科學之途徑，互見長短，未能稱完備，但建立中國圖書館學之首要任務——中國圖書分類法已告完成，所剩問題是各家分類法之改進，及統一全國圖書分類法。

2. 中國圖書編目規則 就編目而言，協會初有編製聯合目錄之議，惟用費不貲，未能舉辦^⑬。但目錄編纂夥甚，中華協會會報披載甚多^⑭。中國自來有目錄學，惜於編目之學，未有發明。第1次年會，關於編目條例之編訂，曾計議及此，有關論文亦不少，擇要均刊於圖書館學季刊。時編目委員會李小緣曾發表意見書徵集編目條例，以編製各種普通圖書編目條例為第1急務，編製中文舊籍條例為第2急務，編製中文書籍編目參考書目為第3急務，並期卡片式目錄的問世，由協會編印目錄片出售為第四要務^⑮。經協會及其會員努力，18年劉國鈞「中文圖書編目條例草案」，沈祖榮譯「簡明圖書編目法」，20年裘開明「中國圖書編目法」，21年金敏甫譯「現代圖書館編目法」，22年邢雲林「簿式目錄中著錄詳略之研究」，于震寰「善本圖書編目法」，25年王裕良「中國方志編目條例草案」相繼問世。25年10月國立北平圖書館開始發售印刷卡片，為便於訂購尋檢，特又以印行之卡片，編印為書本目錄，附贈各訂戶。25年李小緣「中國圖書館事業十年來之進步」一文曾說：「余民國18年，以中華協會編目委員會之名義，即從而計畫（中略）。未料事隔七八年之久，而余之計畫，今已次第實現。創立伊始，雖未臻完善，然既已樹立規模，且行推廣，切磋琢磨之功，不難力求之矣」^⑯。

(四) 研究索引與檢字法則

梁啟超在協會成立演說辭另一項呼籲為「編纂新式類書」，這個新式類書，亦即係指索引而言。是以協會成立之初，即設索引委員會。而中國索引所連帶最主要的因素，為漢字排檢問題。由於中國字由象形到表意，每一字都有一個獨立之形體，與西方用字母組成截然不同，如何將其用一定的方法排檢確屬很難周全。索引材料之序列法是索引法中的一個步驟，故不得不講究檢字法。國人初期大都趨向於排檢法之發明。第1屆年會索引委員會擬定有3項計劃：1為編輯「中國索引條例」，2為關於索引實際之編纂，3為促成索引事業，以索引為出版者應盡之義務，而為閱者應享之權利^⑰。經多年努力，關於條例方面，19年錢亞新「索引和索引法」問世，繼有21年洪業「引得說」。26年錢氏「中國索引論著彙編初稿」收錄25年以前發表討論索引文字及各種普通索引，專科索引，列其出處及提要，亦為歷年研究的總結，為有參考價值。關於索引實際工作方面，協會會報刊載亦復不少，用資鼓動風氣。關於出版界及閱讀方面；亦有出版圖書附有索引，而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在洪業主持之下先後出版61種古籍索引，2種期刊索引，堪稱此方面出版大宗。可謂自民國以來，一方面承襲前人的文化遺產，一方面受了西洋圖書館學影響以及協會之鼓動，相互作用，推波助瀾，索引編纂工作較前代更進一步。檢字方法，發明新法百餘種以上，前人的努力已開闢了坦途，至少後人不會重返行不通之舊路。

(五) 調查事業

1. 圖書館調查 協會為求圖事業之發展，力求先瞭解圖書館現況，遂進行圖書館事業之調查。如(1)重要都市圖調查(2)全國圖書館調查(3)各省圖書館調查(4)全國圖書館概況調查(5)全國圖書館被燬狀況調查(6)全國圖書館戰後工作概況調查(7)中等學校圖書館之調查(8)全國圖書館復員計畫意見調查。

2. 書店調查 自民國15年3月起，陸續將國內各書店名稱及其地址披載於會報，計先後開列北平、山

西、浙江、濟南、蘇州、長沙、福州、廈門、雲南省城、南京、上海、寧波、桂林、昆明、哈爾濱、瀋陽、安慶、廣西、桂林及溫州等地書店。民國30年又載成都書店調查。此外，也載德法英美日著名書店。

3.版片調查 初有會員劉純之「南京家刻版片調查初錄」，葉長青之「閩本考」分載會報及季刊，第一次年會後特組織版片調查委員會，廣為調查，詳為登記，首先完成的有河南、江蘇、江西各處。

4.永樂大典及善本調查。

5.期刊調查。

(六) 聯繫國際圖書館事業

1.與美國圖書館協會 美國圖書館協會為全世界圖書館運動之最著成效者。協會甫經成立，即與之建立美好關係。初有鮑士偉博士訪華，掀起中美圖書館事業相互合作之序幕。鮑士偉來華除促進中華協會及時成立外，訪問的性質本身也促進中國圖書館運動，其所考察圖書館狀況的意見書均提供中華協會作為參考，間接的也促成國立北平圖書館的成立。中華協會為感謝鮑氏來華，14年委託劉國鈞出席美國圖協會1925年年會。15年推派韋棣華等3人出席美國圖協會成立50週年，並參展費城世界博覽會圖書館展覽。26年協會鑒於鮑士偉來華之貢獻，曾邀畢少博(Bishop, W.W.)來華，惜未成行。民國33年美國圖協會為促進中美兩國圖書館界之關係，擬派華特(Dr. White)來華考察，惜戰事逆轉未果。該年11月袁同禮因公赴美，協會遂請袁氏為代表赴美國協會致意。34年美諾倫堡博士(Dr. Knollenberg, B.)訪華。36年嚴文郁應美國圖協會之邀赴美參觀圖書館事業，嚴氏並應中華協會之請出席該會年會。同年美國圖書館專家沙本生博士(Dr. Shaw, C.B.)來華。37年美國國會圖書館副館長夏克萊普(Clapp, W.)及圖書館協會遠東委員會主席白朗博士(Dr. Brown, C.)連袂來華商討中美圖書館界合作事項。可知自鮑士偉來華後，中美圖書館界連繫頻繁，對促進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影響是很大的。

2.與國際圖書館協會 18年6月在羅馬及威尼斯召開第1次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會議(The First Congress of Library and Bibliography)，中華協會曾為國際圖書館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發起人之一，曾派有韋棣華女士參加該發起大會，遂亦積極籌備赴會，推派沈祖榮為代表參加，並提供古籍，圖書館建築圖與設備，目錄片等資料參加該會之國際圖書館展覽。第2次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大會於25年5月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行，協會請汪長炳為代表前往參加。

3.與其他國家協會及國際組織 16年英國圖書館協會成立50週年，協會委請韋棣華代表參加一切討論。35年英國圖書館協會在黑池舉行戰後首次年會，協會派遣徐家璧代表出席。36年國際文獻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Documentation)在瑞士舉行，協會陳教育部派員出席，由教育部電請駐瑞士公館就近派員參加。

(七) 編纂及出版

協會宗旨之一為研究圖書館學術，故對研究與出版素來重視，特設有出版委員會，從事編纂及出版。刊行期刊、叢書、報告3類。

1.定期刊物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Bulletin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為雙月刊，民國14年6月30日創刊，作協會傳達全國圖書館或各地方圖書館協會消息之刊物，俾加強會員間之聯絡，期為全國圖書館事業之通訊機關。

圖書館學季刊(Library Science Quarterly)，初擬於14年9月出刊，惟因故延為15年3月創刊。以一方面參酌歐美之成規，一方面稽考我先民對於斯學之貢獻，以期形成一種合於中國國情之圖書館學為宗旨，為各會員交換知識之定期刊物。

季刊論文單行本，圖書館學季刊發表會員著作甚多，其中數種篇幅較長者予以單行出售；又有時為酬投稿者雅意，另印單行本若干為贈。

圖書館學季刊總索引，第1號(自第1卷至第10卷)(民國26年協會出版)。

2. 叢書

老子考（王重民編，民國16年協會出版，協會叢書第1種）。

國學論文索引（正編至四編）。本索引協會委託北平北海圖書館（後改稱國立北平圖書館）索引組編輯，民國18年至25年協會印行，每編4冊。

日本訪書志補（王重民撰，民國19年協會出版，協會叢書第3種）。

文學論文索引（正編至三編），國立北平圖書館編，民國21至25年印行，協會叢書第5種。

官書局書目彙編（朱士嘉編，民國22年協會出版，協會叢書第7種）。

現代作家筆名錄（袁湧進編，民國25年協會出版，協會叢書第11種）。

北平各圖書館所藏中國算學書聯合目錄（鄧衍林，中華協會合編，民國25年協會出版）。

古逸書錄叢輯（包括中興館閣書目輯考5卷，續目1卷，宋國史藝文志輯本2卷）為貴陽趙士煒所輯，協會及國立北平圖書館共同出版。

3. 調查及報告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1次年會報告 是編以所有南京年會議案及會議記錄為主，首列年會宣言、會序、及開幕大會記事，殿之以籌備經過及出席人員一覽表，於18年7月出版。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2次年會報告，民國22年出版。

中華圖書館協會概況

全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調查表 協會全國圖書館之調查凡4次訂正，均載於學會會報，此則第5次訂正本。調查所得截止於23年12月。

Libraries in China（中國圖書館概況）民國18年出版，為協會提出第1次國際圖書館大會之英文論文集。凡4篇：1.中國圖書制度之變遷（顧子剛）2.中國現代圖書館之發展（戴志騫）3.中國之圖書館員教育（胡慶生）4.中國文字索引法（沈祖榮）。由沈祖榮携往羅馬開會。

24年為紀念協會成立10週年曾有紀念論文之徵集，其中所收西文論文為便在第2次國際圖書館大會提出，儘先予印刷仍名 **Libraries in China**，首有袁同禮序文1篇，內容印有裘開明「中國之近代圖書館運動」、吳光清「十年來中國之分類法與編目法」、沈祖榮「中國圖書館員專門教育」、查修「中國圖書館與立法」、嚴文郁「中國圖書館間之合作」、蔣慰堂「中國國立圖書館」、柳詒徵「中國省立圖書館」、戴羅瑜麗「中國醫藥圖書館」、杜定友「中國公共圖書館與成人教育」。

中華圖書館中國博物館協會聯合年會指南（民國25年6月協會出版） 此乃為配合25年7月舉行聯合年會於青島之用。

（六）其他措施

協會之研究與活動，較為顯著者已如上述，另有一般措施較細微者尚有：1.對會員新知之傳播及謀福利；2.戰區圖書館人員登記；3.協會圖書館的設置；4.對外國宣傳及通訊；5.與國內學術團體聯繫；6.介紹圖書館工作；7.防止古籍外流等。

九、結 論

中華協會是個民間之教育學術團體，始終秉承政府政策，為聯絡圖書館界共同發展全國圖書館事業而努力，成為全國圖書館界之領導機關。自成立以還，始終為團結全國圖書館界，以建立中國的圖書館學，改革圖書館行及經營方法，促進圖書館人員專業地位，連絡國際圖書館事業努力不懈。蔣慰堂有言：「政府遷臺，中華協會未遵照規定恢復，故有中國圖書館學會的成立，名稱雖不同，精神仍在。過去中華協會已辦的事業，如會報、季刊、叢書等似乎應當繼續辦理。中華協會未辦的事業，如對外的宣傳，引起社會對圖書館的認識；對內的領導如圖書館學術普及，統統多需吾人努力從事」②。

- ①「北京圖書館協會成立」，教育雜誌，第11卷第2號（民國8年2月）：頁記事19—20載：「北京圖書館協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假北京大學校文科事務室開成立會。各館代表到會者共二十人。」
楊昭愷，圖書館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2年，國難後第一版），冊下，頁449載：「民國七年的時候，北京各圖書館發起北京圖書館協會，當時已經起草章程，修正通過，因教育部不准立案，加以經費困難就停頓了。」
- ②「籌備委員會吳克剛先生報告詞」，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期（民國43年3月）：頁9。
藍乾章，十年來的中國圖書館學會，同前書，第14期（民國51年12月）：頁1。
「中國圖書館學會常務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同前書，第1期（民國43年3月）：頁18。
- ③「中國圖書館學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同注②書，第4期（民國44年3月）：頁14。
「第七屆常務理事會重要決議案」，同前書，第11期（民國49年12月）：頁26。
- ④「科技研究機構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同前書，第25期（民國62年12月）：頁30—31。
- ⑤「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簡則」，同前書，第26期（民國63年12月）：頁22。
- ⑥「協會成立宣言」，協會會報，第1卷第1期（民國14年6月）：頁3。
- ⑦「本會啓事二」，同前書：頁2。
- ⑧「協會組織大綱」，同前書：頁4。
- ⑨「總事務所地址」，同前書：頁6。
「總事務所地址」，協會會報，第1卷第4期（民國14年12月）：頁17。
「協會第一週年報告」，協會會報，第2卷第1期（民國15年8月）：頁3。
「協會第二週年報告」，協會會報，第3卷第2期（民國16年10月）：頁3。
- ⑩「遷移總事務所」，協會會報，第2卷第4期（民國16年2月）：頁16。
- ⑪中華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北平：中華協會，民國18年）：頁24—25。
- ⑫「本館更名啓事」，北平北海圖書館月刊，第1卷第5號（民國17年9/10月）：頁340。
「館訊」，北平北海圖書館月刊，第2卷第6號（民國18年1月），頁559。
- ⑬「本會事務所新址」，協會會報，第6卷6期（民國20年6月）：頁11。
- ⑭「會所遷移」，協會會報，第10卷第4期（民國24年2月）：頁19。
- ⑮「南京聯合會所之進行」，協會會報，第10卷第5期（民國24年4月）：頁20。
「協會第十年度會務報告」，協會會報，第10卷第6期（民國24年6月）：頁4。
「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籌委會」，協會會報，第11卷第2期（民國24年10月）：頁32。
「首都聯合會所籌備近況」，協會會報，第12卷第5期（民國26年4月）：頁4。
- ⑯「本會留平文件圖書幸得保全」，協會會報，第20卷第4/5/6期（民國35年12月）：頁16。
- ⑰封面，協會會報，第13卷第1期（民國27年7月）。
「本會呈報中央黨部會務進行概況」，協會會報，第13卷第3期（民國27年11月）：頁15。
- ⑱「理事會通訊處之設立」，同前書，頁16。
- ⑲「奧地圖書館の動態(二)——中華圖書館協會の近況」，中國文化情報，第27期（民國30，日昭和16年1月）：頁56。
「本會遷移辦公地址」，協會會報，第15卷第½期（民國29年10月）：頁5。
- ⑳「本會昆明辦事處因被炸燬房屋震壞」，協會會報，第15卷第¾期（民國30年2月）：頁11。
「協會三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協會會報，第18卷第2期（民國32年12月）：頁19。
「本會會址由昆遷渝」，協會會報，第18卷第1期（民國32年10月）：頁13。
- ㉑同注⑯。
- ㉒「留京理監事聯席會議」，協會會報，第21卷第¾期（民國37年5月）：頁5。

②③同注⑥。

「北平圖書館協會報告」，圖書館學季刊，第3卷第1/2期（民國18年6月）：頁271。

②④同前注，北平協會報告。

②⑤金敏甫，中國現代圖書館事業概況（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週刊，第1卷第3期（民國17年4月9日）：頁23。

②⑥「協會緣起」，協會會報，第1卷第1期（民國14年6月）：頁3。

②⑦金敏甫，定友先生與圖書館協會（杜氏叢著書目）（上海：中國圖書服務社，民國25年）：頁60—61。

②⑧金敏甫，中國現代圖書館事業概況（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週刊，第1卷第3期（民國17年4月9日）：頁23—24。

「執行部職員」，協會會報，第1卷第1期（民國14年6月）：頁6。

②⑨同注②⑧，協會會報。

③⑩「中華協會第一週年報告」，協會會報，第2卷第1期（民國15年8月）：頁3。

③⑪同注③⑩。

③⑫「立案」，協會會報，第1卷第1期（民國14年6月）：頁6。

③⑬同注③⑩。

③⑭「董事部職員」，同注③⑫：頁7。

③⑮「名譽董事」，同注③⑫：頁7。

③⑯「本屆預算」，同注③⑫：頁6。

③⑰「本會成立儀式」，同注③⑫：頁8。

③⑱「本會贈送美國圖書館協會紀念物」，同注③⑫：頁6。

③⑲同注③⑩：頁3。

④⑩「書記聘定」，同注③⑫：頁6。

④⑪同前注③⑩：頁3。

④⑫同前注。

④⑬同注⑥。

④⑭梁啟超，中華協會成立會演說辭，協會會報，第1頁第1期（民國14年6月）：頁12—13。

④⑮「組織中華協會之草案」，教育雜誌，第17卷第4號（民國14年4月）：頁14。

④⑯「協會組織大綱」，同注④⑭：頁3。

④⑰同前注，第6—10條。

④⑱同前注，第13—16條。

④⑲「協會執政部細則」，同注④⑭：頁5。

⑤⑩「協會總事務所辦事簡則」，同注④⑭：頁5。

⑤⑪「請嚴文郁先生為常務幹事」，協會會報，第1卷第3期（民國14年10月）：頁23。

⑤⑫「協會委員會規程」，協會會報，第1卷第2期（民國14年8月）：頁3。

⑤⑬「協會組織大綱」，協會會報，第4卷第4期（民國18年2月）：頁4「第5—17條」。

⑤⑭「中華協會」條，見全國文化機關一覽（臺北：中國出版社，民國62年，影印本）：頁172。

⑤⑮「本會新組織之各委員會」，協會會報，第4卷第5期（民國18年4月）：頁26—27。

⑤⑯「本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協會會報，第8卷第3期（民國21年12月）：頁13。

⑤⑰李文禔，寫在第三屆年會之後，協會會報，第12卷第1期（民國25年8月）：頁5。

「執監委員會改稱理監事會」，協會會報，第12卷第4期（民國26年2月）：頁13。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7年），冊3：頁846。

⑤⑱「第六次年會會議紀錄」，協會會報，第18卷第4期（民國33年6月）：頁8—10。

- ⑤⑨同註④⑥，第3—4條。
- ⑥⑩「本會啓事之二」，同註④④：頁2。
- ⑥⑪「本會會員名錄」，協會會報，第1卷第5期（民國15年3月）：頁12—19。
- ⑥⑫「名譽會員」，同註④④：頁7。
- 「名譽會員」，協會會報，第1卷第3期（民國14年10月）：頁21。
- ⑥⑬同註⑤③。
- ⑥⑭「協會組織大綱」，協會會報，第12卷第4期（民國26年2月）：頁54。
- ⑥⑮「本會啓事二」，協會會報，第13卷第2期（民國27年9月）。
- ⑥⑯「抗戰以後本會會員調查錄」，協會會報，第14卷第4期（民國29年1月）：頁12—22。
- ⑥⑰「本會呈請教部續予經費補助」，協會會報，第14卷第5期（民國29年3月）：頁11。
- ⑥⑱「協會29年度會務報告」，協會會報，第15卷第5期（民國30年4月）：頁6—7。
- ⑥⑲「協會32年度工作報告」，協會會報，第18卷第2期（民國32年12月）：頁18。
- ⑦⑰「協會33年度工作報告」，協會會報，第18卷第5／6期（民國33年12月）：頁12。
- ⑦⑱「協會個人會員名錄」，協會會報，第21卷第3／4期（民國37年5月）：頁：〔刊首〕。
- ⑦⑲「徵求會員」，協會會報，第7卷第5期（民國21年4月）：頁19。
- ⑦⑳同註④⑥，第3，18條。
- ⑦㉑同註⑤③，第3，18條。
- ⑦㉒同註⑤⑥，頁14—15。
- ⑦㉓「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協會會報，第8卷第4期（民國22年2月）：頁18。
- ⑦㉔「中華協會募集基金啓」，協會會報，第9卷第4期（民國23年2月）：頁：〔刊前〕。
- 「協會第9年度報告」，協會會報，第10卷第1期（民國23年8月）：頁5—6。
- ⑦㉕「協會永久會員分期繳費辦法」，協會會報，第10卷第4期（民國24年2月）：頁〔封底〕。
- ⑦㉖「協會第10年度會務報告」，協會會報，第10卷第6期（民國24年6月）：頁6—7。
- 「會員繳費便覽」，協會會報，第10卷第5期（民國24年4月）：頁〔封底〕。
- ⑦㉗「本會理事會報告及決議事項」，協會會報，第19卷第4／5／6期（民國34年12月）：頁13。
- ⑦㉘「留京理監事聯席會議」，協會會報，第21卷第3／4期（民國37年5月）：頁6。
- ⑦㉙「捐款鳴謝」，協會會報，第1卷第2期（民國14年8月）：頁10。
- 「協會收支對照表（民國14年4月至16年5月）」，協會會報，第3卷第2期（民國16年10月）：頁5—6。
- ⑦㉚「政府補助」，協會會報，第1卷第2期（民國14年8月）：頁10—11。
- ⑦㉛「協會第5次會務報告」，協會會報，第5卷第1／2期（民國18年10月）：頁30—32。
- ⑦㉜「本會籌募會所建築費」，協會會報，第12卷第5期（民國26年4月）：頁15。
- ⑦㉝「本會第四次年會臨時費收支清冊」，協會會報，第13卷第4期（民國28年1月）：頁11。
- ⑦㉞中華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北平：中華協會，民國18年）。〔4〕，254面。
- 「協會第一次年會紀事」，協會會報，第4卷第4期（民國18年2月）：頁5—14。
- 「協會年會紀略」，教育雜誌，第20卷第3號（民國18年3月）：頁133—137。
- ⑦㉟中華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次年會報告（北平：中華協會，民國22年）。6,141面。
- 于震寰，中華協會第二次年會紀事，協會會報，第9卷第2期（民國22年10月）：頁23—26。
- 「中華協會第二屆年會紀略」，浙江省立圖書館館刊，第2卷第5期（民國22年10月）：頁89—94。
- 「第二次年會之籌備」，協會會報，第9卷第1期（民國22年8月）：頁12—14。
- 「第二、三兩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協會會報，第8卷第4期（民國22年2月）：頁17—18。
- ⑧①「籌開年會」，協會會報，第11卷第5期（民國25年4月）：頁12。

- 「第三次年會之籌備」，協會會報，第11卷第6期（民國25年6月）：頁25—26。
- 李文椅，寫在第三屆年會之後，協會會報，第12卷第1期（民國25年8月）：頁1—5。
- 「中華協會第三屆年會」，學觚，第1卷第5期（民國25年6月）：頁13—14。
- 「中國博物館協會第一次年會紀事」，中國博物館協會會報，第2卷第1期（民國25年9月）：頁1—11。
- 方甦生，出席中國博物館協會第一屆年會日記，（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十一週年紀念）文獻論叢（北平該館文獻館，民國25年）：頁附錄63—69。
- ⑨⑩「本會籌備參加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協會會報，第19卷第1／2／3期（民國34年6月）：頁13。
- 「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第五屆年會」，協會會報，第21卷第3／4期（民國37年5月）：頁5。
- 「本會第四次年會籌備及經過報告」，協會會報，第13卷第4期（民國28年1月）：頁13—15。
- ⑨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有關圖書館事業議決案彙錄」，同註⑨⑩：頁9—10。
- ⑨②「本會第四次年會會務會紀錄」，同註⑨⑩：頁10—11。
- ⑨③「本會第四次年會討論會紀錄」，同註⑨⑩：頁11—13。
- ⑨④「本會在渝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協會會報，第16卷第5／6期（民國31年6月）：頁16—17。
- 「本會第五次年會述略」，同前註：頁14。
- ⑨⑤「本會第五次年會會員談話會紀錄」，同註⑨⑩：頁17。
- ⑨⑥「本會理事會決議事項」，協會會報，第18卷第2期（民國32年12月）：頁18。
- ⑨⑦「協會第六次年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協會會報，第18卷第4期（民國33年6月）：頁6—8。
- ⑨⑧同註⑨⑦。
- 「協會第六次年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同註⑨⑦：頁9—11。
- ⑨⑨「關於庚款之進行」，協會會報，第1卷第1期（民國14年6月）：頁7—8。
- 「中華教育改進社圖書館教育委員會關於美國退還庚款三分之一建設圖書館之提議」，同上：頁9—10。
- 「本會請款未允」，協會會報，第1卷第5期（民國15年3月）：頁24。
- ⑩⑩「函各省組織圖書館協會」，協會會報，第8卷第3期（民國22年12月）：頁15。
- ⑩⑪「電爭書籍印刷品郵資加價」，協會會報，第7卷第6期（民國21年6月）：頁26。
- ⑩⑫「力爭私立圖書館之獎勵或補助應列入憲法」，協會會報，第10卷第3期（民國23年12月）：頁10—11。
- ⑩⑬「對於圖書館經費案之意見草案」，協會會報，第9卷第4期（民國23年2月）：頁3—5。
- ⑩⑭喻友信，圖書館法律論，圖書館學季刊，第11卷第2期（民國26年6月）：頁189—205。
- ⑩⑮喻友信，我國圖書館應有之法規，協會會報，第13卷第3期（民國27年11月）：頁2—5。
- ⑩⑯教育部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7年），頁1110。
- ⑩⑰「復興工作」，協會會報，第13卷第1期（民國27年7月）：頁15。
- 「各國圖書館協會覆函」，同前書，頁15—16。
- 「各國覆函」，協會會報，第13卷第2期（民國27年9月）：頁17—18。
- 「各國覆函」，協會會報，第13卷第1期（民國27年17月）：頁18。
- 「復興事業」，協會會報，第13卷第2期（民國27年9月）：頁17。
- ⑩⑱「美國援助中國之一般」，協會會報，第13卷第3期（民國27年11月）：頁17—18。
- ⑩⑲「政府委託本會繼續辦理在美徵集圖書事宜」，協會會報，第13卷第5期（民國28年3月）：頁12—13。
- ⑩⑳「英國圖書館協會發起捐書援華運動」，協會會報，第14卷第2／3期（民國28年11月）：頁11—12。

- ⑪「中國國際圖書館在歐徵集圖書運到本會香港辦事處」，協會會報，第14卷第1期（民國28年7月）：頁12。
- ⑫「發展西南圖書館計劃」，協會會報，第13卷第2期（民國27年9月）：頁17。
- ⑬「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覆函本會准於昆明籌設圖書館」，協會會報，第13卷第5期（民國28年3月）：頁13。
- ⑭「管理中庚庚款會復函本會准予補助成都圖書館購書費」，協會會報，第14卷第2／3期（民國28年11月）：頁11。
- ⑮「昆明圖書館籌委會正式成立」，協會會報，第13卷第6期（民國28年5月）：頁24。
- ⑯「協會圖書館學校暑期學校之經過」，協會會報，第1卷第4期（民國14年12月）：頁3。
- 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委託本會招生」，協會會報，第1卷第6期（民國15年6月）：頁11—13。
- ⑱沈祖榮，中華協會第三次年會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報告，協會會報，第12卷第1期（民國25年10月）：頁1—2。
- ⑲「社教機關人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協會會報，第15卷第1／2期（民國29年10月）：頁8—9。
- ⑳「協會分類委員會啓事」，協會會報，第6卷第2期（民國19年10月）：頁34。
- ㉑「協會第一週年報告」，協會會報，第2卷第1期（民國15年8月）：頁5。
- ㉒「協會第二週年報告」，協會會報，第3卷第2期（民國16年10月）：頁4。
- 「協會第三週年報告」，協會會報，第4卷第2期（民國17年10月）：頁4。
- ㉓「協會第一次年會紀事」，圖書館學季刊，第3卷第1／2期（民國18年6月）：頁310。
- ㉔李小緣，中國圖書館事業十年來之進步，圖書館學季刊，第10卷第4期（民國25年12月）：頁523。
- ㉕「中華協會索引委員會啓事」，圖書館學季刊，第3卷第1／2期（民國18年6月）：頁308。
- ㉖蔣復璁，中國圖書館學會的使命，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5期（民國44年11月）：頁2。

第二節 各地方圖書館協會

民國7年北京各圖書館已有北京圖書館協會的發起，並已訂定章程，因教育部立案不准，加以經濟困難，不久即行停頓。民國9年北京高師舉行圖書館講習會，亦有組織全國圖書館協會之建議，惟因種種關係，未告成立^①。

民國10(1921)年冬由全國教育界所組成中華教育改進社，是當時全國最大的教育學術團體。該社以調查教育實況，研究教育學術，力謀教育進行為宗旨。為分工研究起見，分為若干組。鑒於圖書館在教育的重要性，特設圖書館教育組。11(1922)年7月該社山東濟南第1屆年會時，該組曾有8項議決提案，除大力鼓吹普設圖書館外，並籲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先是5月第2次會議時戴志騫（因病由洪有豐代表）提出組織圖書館管理學會案，因無附議，致暫不討論。7月第4次會議戴氏復提出組織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案時，經眾人討論後，擬有理由及組織大綱，如下：

- 1.定 名：中華教育改進社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
- 2.宗 旨：本會以研究圖書館教育問題為宗旨。
- 3.委 員：委員名額暫定15人，由改進社函請國內研究圖書館教育及熱心研究教育者充之。
- 4.職 員：本委員會設幹事1人，副幹事1人，書記1人，由本委員會互選之；並由中華教育改進社聘任之。
- 5.研究計劃：本會研究計劃分2種：
 - (1)共同研究：以分組研究之結果，應由全體委員討論決定之。
 - (2)分組研究：暫分四組，遇必要隨時增減之。甲 圖書館行政與管理，乙 徵集中國圖書，丙 分類編目研究，丁：圖書審查。
- 6.出版：研究結果暫由新教育發表：

設置委員會的理由有二：一為圖書館教育與改進問題，本有密切之關係。例如美國圖書館協會與教育會互相獨立，原非妥當辦法，以致常生隔閡；二為中華教育改進社已設立各處辦事機關，並以圖書館教育為新教育問題之一，設立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於中華教育改進社內，對於經濟上既屬節儉，而於教育事實上亦大有裨益。此項提案決議通過。

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設，既為日後中華協會之所由來^③；每當該會聚集人士切磋商討圖書館問題，亦不啻是「全國圖書館界最初之集合，實為協會之始基也」^④。

12(1923)年8月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北平清華學校舉行第2屆年會，通過多項提案之一為籲請「組織各地方圖書館協會案」。本案亦由戴志騫提議，經22日第3次會議討論修正理由通過。茲錄其理由及辦法如下^⑤：

1.理由：(1)研究適中管理法。現各處圖書館逐漸成立，而同一處之二三圖書館毫無聯絡。管理辦法及手續均不一致，此於閱書者及圖書管理，頗有阻礙。(2)節省圖書館經費。同一地方之二三圖書館可合作購置新書，搜羅舊籍。譬如甲圖書館專心搜集經、史、教育、歷史、社會各類之書籍；則同時乙圖書館即可搜集子集、自然科學、叢書等類書籍。於是同一地方有二圖書館所出購書費與前相等；而同一地方之書籍，則種類必倍蓰於前。近來各圖書館每缺乏經濟，如能通力合作，實節省經費惟一之妙法。(3)促進圖書館學問。我國圖書館管理事業，正在萌芽，諸待創作。同一地之各圖書管理員，凡關於友誼上、學問上，應有一種組織，藉以互相研究。

2.辦法：(1)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將地方圖書館協會組織之緊要，通告各地方圖書館。(2)各地方各圖書館管理員，可召集首次會議，選舉職員。其召集事由，則可云「某處圖書館協會聚會」。開會次數可定為每月1次或2次。會議地點則在各圖書館輪流。章程可由各處圖書館協會自定之。(3)某地方圖書館協會未能成立以前，或遇必要時，中華教育改進社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由社員報告——應委派本社社員在該

地者，充當發起人或交際員。社員於收到上項委派書後，6個月內，須將該圖書館協會進行情形（如調查、統計、報告、困難、疑問等）詳細呈報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以便有所資助。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應於前期時間內，盡力回答各委派社員所提出之疑問、困難等項，並須將本年地方圖書館協會經過情形，在第3屆年會時，報告本組社員，以便明瞭得失，藉可改良進行。

首先中華教育改進社敦請戴志騫（清華學校圖書館館長）發起北平圖書館協會，並由當時任職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館長袁同禮及任職北平松坡圖書館又任教於清華學校的蔣復璁（慰堂）等人，於13（1924）年3月30日共同組織成立，設會址於清華學校圖書館，是為全國最早之地方性圖書館聯合團體。初由戴氏為會長，查修為書記，旋兩氏先後去美，於是袁同禮為會長，蔣復璁任書記。北平圖書館協會成立之後，鑒於圖書館協會之需要，而各地仍未有圖書館協會之組織者為數尚多，故致函各地圖書館員，請分別從速發起，遂有各地方協會相繼成立⑥。如同年4月26日由章仲銘發起成立浙江省圖書館協會⑦。5月由何日章發起成立開封圖書館協會，洪有豐發起成立南京圖書館協會，及以楊延憲為會長成立南陽圖書館協會⑧。6月27日由孫心磐、杜定友、黃警頑發起成立上海圖書館協會，及以王文山為會長的天津圖書館協會亦告成立。8月3日以洪有豐為會長的江蘇圖書館協會成立。14年間尚有以徐正符為會長的廣州圖書館協會，以彭清鵬為會長的蘇州圖書館協會及以桂質柏為會長的濟南圖書館協會亦告成立。真可謂一時各地圖書館協會競相設立，蔚為風氣。茲附各地方圖書館協會基本資料於末。凡此地方協會以北平及上海兩個圖書館協會會務較多成就及影響也最大。

各地方圖書館協會基本資料表

圖 書 館 會	創 年 月 立 日	會 址	出 版 刊 物	備 註
北 京	7.12.21			因教育部不准立案而止
北 平	13. 3.30	清華學校圖書館	北平圖書館協會會刊（13年8月創刊）	17.3重組改設國立北平圖書館
浙 江	13. 4.26	浙江公立圖書館		15.4.18 改名杭州圖書館協會設會址浙江省立圖書館
開 封	13. 5.	河南第一圖書館		
南 陽	13. 5.			
上 海	13. 6.27	上海總商會圖書館	圖書館雜誌（14年6月創刊） 、上海圖書館協會會報	通訊處上海中華路私立中學圖書館 後改為金陵大學圖書館為通訊處
南 京	13. 6.	東南大學圖書館		
天 津	13. 6.	南開大學圖書館		
江 蘇	13. 8. 3	東南大學圖書館		
廣 州	14. 4. 2	廣東大學圖書館	廣州圖書館協會會刊（18年4月創刊）	
濟 南	14.	齊魯大學圖書館		
蘇 州	14.	蘇州圖書館		
武 漢	17.	湖北省立圖書館		
太 原	18. 5.20	山西公立圖書館		
福 建	18. 9.17	福建省立圖書館	福建圖書館協會會報（19年9月創刊）	
山 東	19. 3.18	山東省立圖書館		濟南圖書館協會改稱
浙江省立第二學區	19. 5.	嘉興市立圖書館	浙江第二學區圖書館協會季刊（21年4月創刊）	

無錫	19.11.	無錫市立圖書館	無錫圖書館協會會報 (20年1月創刊)	
瑞安	19.	利濟醫院		
安徽	20. 6.22	安徽省立圖書館		
浙江省立第一學區	21. 5.22	浙江省立圖書館	浙江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刊 (23年4月創刊)	自杭州圖書館協會改稱
江西	21.11.14	江西省立圖書館		
四川	23. 3.13	成都市立圖書館		
浙江	25. 4.19	浙江省立圖書館	浙江省圖書館協會會刊 (25年5月創刊)	
蘭州市	34. 4. 8	省立蘭州圖書館		
廣東省	36. 3.30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重慶	36. 4.19	國立羅斯福圖書館		

資料來源：1. Libraries in China (Peiping: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35), p.77。

2. 徐旭，民衆圖書館學（上海：世界書局，民國24年），頁52。

3. 張錦郎、黃淵泉，中國近六十年來圖書館事業大事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3年），頁30—31。

4. 中華協會會報。

註 釋

①金敏甫，中國現代圖書館事業概況（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週刊，第1卷第3期（民國17年4月9日）：頁23。

②「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分組會議紀錄：第18組圖書館教育組」，新教育，第5卷第3期（民國11年10月），頁555—561。

③洪有豐，圖書館學論文集，袁同禮〔撰〕，洪範五先生事略（臺北：洪餘慶，民國57年），頁〔10〕。

④同前註，蔣復璁序，頁〔3〕。

⑤「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屆年會報告會（七）分組會議紀錄」，新教育，第7卷第2／3期（民國12年10月）：頁295—317。

⑥「北平圖書館協會報告」，圖書館學季刊，第3卷第1／2期（民國18年6月）：頁271。

⑦「杭州圖書館協會成立及經過報告」，圖書館學季刊，第3卷第1／2期（民國18年6月）：頁274。

⑧同註①：頁26。

第三節 中國圖書館學會

鄭 恒 雄

一、成 立

民國38年，大陸淪陷，我政府遷臺，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務遂告停頓。在臺之圖書館界人士乃於42年5月18日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圖書館舉行座談會，與會者有吳克剛、蘇鄉雨、藍乾章、蘇德用等13人，咸感「自由中國圖書館界迄無組織，而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員，多陷於鐵幕，會務停頓，形同瓦解，為增進工作之聯繫，意見之交換，暨技術之研究起見，實有重組圖書館協會之必要」①。5月30日，在臺圖書館界人士假臺灣大學會議室舉行擴大座談會，出席者包括61所圖書館之代表計77人，決議發起組織全國性圖書館學術團體，定名為中國圖書館學會。推舉吳克剛、蘇德用、藍乾章、周傳禮、胡安彝、王省吾、章昌平、張廷樑、羅秀貞、潘成義、陶佩潛為籌備委員。7月3日正式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茲誌其組織緣起如下：

「竊以民族之盛衰，繫乎文化之隆替，我國迭受異族侵凌，迄能巍然自存者，實賴民族文化之綿延，保持不墮，溯自大陸變色，共匪賣國，清算鬭爭洗腦之餘，竟絕滅人性，妄欲澈底摧毀祖國五千年文化，猛肆焚書，此誠千古之罪行，人類最大之浩劫。

同仁等職司文獻之保藏、社教之推進，以維護典籍，發揚文化為共同志趣，目睹暴行，悲憤填膺，惟以分散各地，既乏組織以資聯繫，又無適當機會，互相觀摩，而圖書館學日新又新，諸待研討，我國圖書館事業，困難繁多，尚須共同努力，咸認團體聯繫，至屬重要。

我國圖書館，原有中華圖書館協會之組設，對於圖書館事業之推進，貢獻至多，惟自大陸淪陷，會員星散，會務停頓，際茲反攻前夕，文化動員為總動員之重要工作，允宜各本崗位，貢其所能，庶幾新中國之建設。得早日實現，同人等感於職責所在，爰發起中國圖書館學會，惟茲事體大，端賴羣力，謹述緣起，佇候回音」②

列名發起人有牛春和等64人。

11月12日中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假臺北市徐州路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行成立大會。教育部部長鄭通和、內政部次長鄧文儀蒞會致辭。圖書館學家王雲五、美國圖書館館長柯茹女士（Miss. R.C. Krueger）均於會中發表演說。大會通過決議案20件。茲列舉其要者如下：

（一）通過會章十條。

（二）建議在中等以上學校普遍設置圖書館學課程。

（三）建議舉辦圖書館講習會並請政府派員深造考察。

（四）建議政府增加各級圖書館經費，擴充館舍、增加藏書及設備。

（五）請政府確立學校機關圖書室管理人事制度。

（六）擬請發行刊物及圖書館學叢書。

大會並進行首次選舉，產生第1屆理監事，其名單如下：

（一）理事：蘇鄉雨、吳克剛、藍乾章、蘇德用、方豪、王省吾、潘成義、羅秀貞、周傳禮、賴永祥、王瑞徵、章昌平、富蘭英、韓石廬、曹永和、關伯麟、林逸、張廷樑、劉筠實、蔡殿榮、馮愛羣。共21人。

（二）監事：黃純青、楊家駱、王征、姜文錦、舒紀維、屈萬里、管公度。共7人。

會中並通過主席團提案，聘請名譽理事，其名單如下：胡適、張道藩、蔣夢麟、黃季陸、李石曾、程天放、袁同禮、羅家倫、張其昀、錢思亮、王雲五、杭立武、朱家驊、董作賓、鄧傳楷、蔣復璁、鄭通和、毛子水。

本會並發佈成立宣言如下：

「隋書牛弘傳載：弘上表典籍之五厄，而以暴秦焚書爲之朔，其實孔子歎宋之不足徵，左傳載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其時就在秦政之前也，後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復有火厄之論；然其爲禍之酷且烈，較諸今日共匪在大陸所施所行者，蓋又不足過矣。同人等於圖書館，或從業有年，或研治斯學，當政府領導全民反共抗俄之會，曷敢自逸，爰有中國圖書館學會之籌設；期於撥亂反正，稍能竭其棉薄耳，竊自赤幟竄擾，神州陸沉，典籍文物，焚燬殆盡，然屋壁山崖，仍有秦火未燔之藏，志士義民，多匿匪燄難及之書。今器實雖難盡集，名數猶自可考，爲他日復員訪求計，應先有圖書館之作，此本會所擬致力者一也。當政府播遷之際，公私圖籍，每隨樓船以俱來，益以寶島之舊皮，海外之珍藏，就有聯合目錄之輯，互著有無，以爲流通之階，此必爲學者所願聞，而亦本會之所以致力者二也，據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之所載，抗戰前吾國有圖書館五一九六所，抗戰後復員者僅二七〇二所，他日反攻，諸館之收復與重整，皆應預爲之計，而儲才待用。尤爲基本之圖，此圖書館人員之聯絡培植，爲本會所擬致力者三也。圖書館之爲學也，辨章流略，固極精邃，卽制度管理諸端，亦各有其方術，而如何輔導讀者，提高圖書館服務之標準，如何仰贊國策，擴大圖書館教育之效能，凡此更非有互相研討及講求進修之組織不爲功，此本會所擬致力者四也。本會籌備數月，得教育部內政部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社會處之指導，已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正式成立，敢宣陳旨歸，以就正於邦彥焉」③。

42年12月，內政部以42年12月31日內社41160 號通知，頒發本會內社字第81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一紙及圖記一顆。本會依法組織完成，暫借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爲會所，開始辦公，展開會務工作。本會之英文名稱，亦決議沿用中華圖書館協會之英文名，稱爲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目前會址設於臺北市南海路43號國立中央圖書館內。

二、宗 旨

本會以宏揚我國文化，研究圖書館學術，團結圖書館從業人員，發展圖書館事業爲宗旨。其任務有下列數項：

- (一)研究圖書館學術與經營技術。
- (二)提高圖書館人員之教育與地位。
- (三)倡導建立全國圖書館網。
- (四)促進圖書館資源的開發及利用。
- (五)促進國內外圖書館及學術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 (六)編印並介紹圖書館學書刊。
- (七)制定並推廣圖書館標準。
- (八)推動國民讀書運動。

三、組 織

依據64年12月7日第23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之會章，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大會一次。其職權爲通過及修訂會章、討論議案、審查會務報告、選舉理監事、及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會員大會選舉21人爲理事，7人爲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以投票次多數7人爲候補理事，3人爲候補監事。遇有理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聯合舉行。理監事之任期，原會章規定爲1年，連選得連任，63年12月第22屆會員大會召開時予以修訂爲：「理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年實施時以抽籤方式行之，應改選三分之一理事，當年不得連選連任。監事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④。

1.理事會：理事會之職權為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推舉常務理事，審議會務計畫、審查會員入會案。

2.監事會：監事會之職權為推選常務監事、監察會務、稽核財務、監察會員紀律。

(三)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理事互推常務理事7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其職權為執行理事會之決議、策劃會務、召集理事會議、處理經常會務。常務理事會得推選1人為召集人。監事會推選1人為常務監事，監督日常會務。

(四)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本會設總幹事、副幹事各1人，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遵照常務理事會之決定，處理日常會務，副總幹事襄助之。

(五)委員會及小組：本會為推展會務，視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小組。第1屆僅設置編輯出版、圖書館教育、財務、分類編目、目錄5個委員會。至69年12月第28屆理監事會時已增至12個委員會，其名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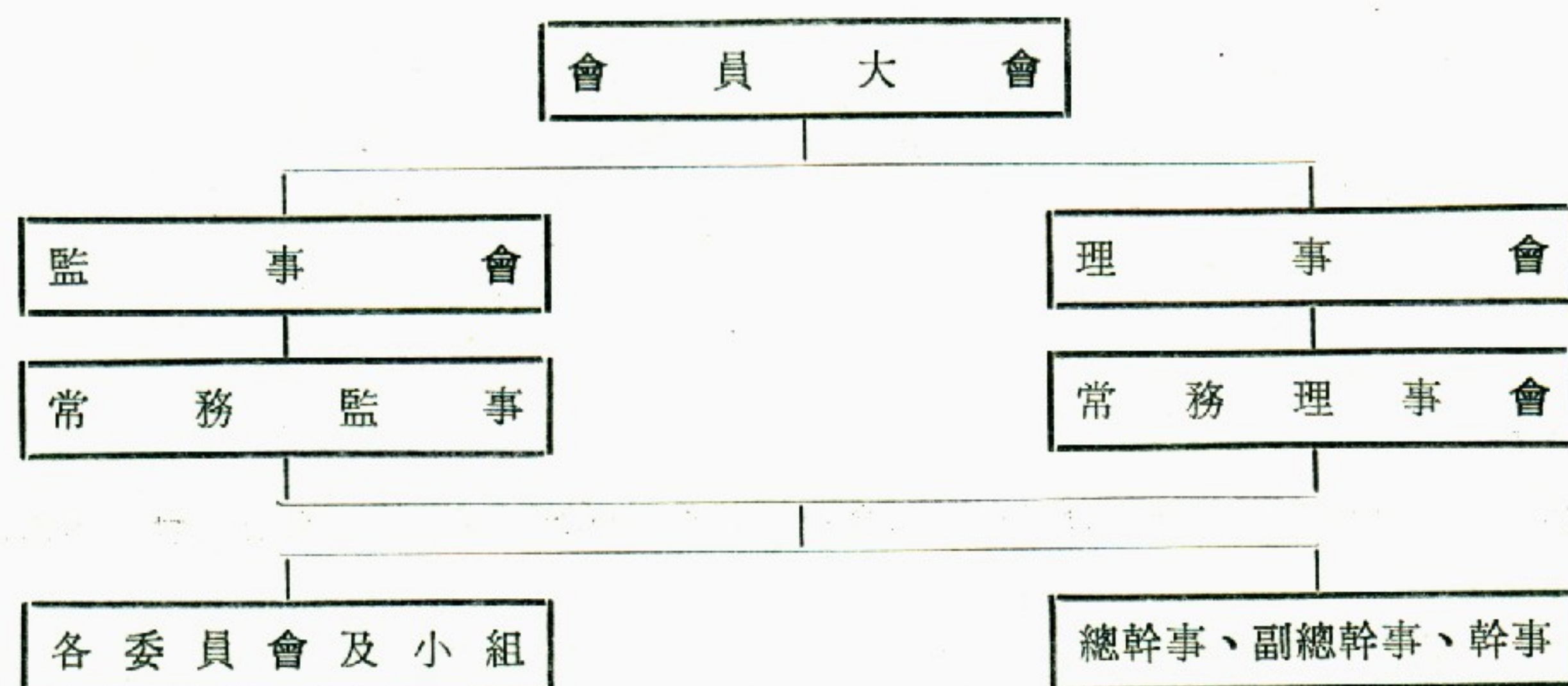
- | | |
|----------------|---------------|
| 1.教育委員會。 | 8.建築設備標準委員會。 |
| 2.大專暨學術圖書館委員會。 | 9.財務委員會。 |
| 3.公共圖書館委員會。 | 10.醫學圖書館委員會。 |
| 4.學校圖書館委員會。 | 11.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
| 5.專門圖書館委員會。 | 12.研究發展委員會。 |
| 6.出版委員會。 | 13.視聽委員會。 |
| 7.分類編目委員會。 | 14.圖書館自動化委員會。 |

此外，1至27屆設置之委員會（或組）尚有下列幾種：圖書館講習會指導委員會、叢書編輯委員會、會報編輯委員會、圖書館事業推廣委員會、百萬圖書勸募委員會、臺灣省圖書館事業改進委員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圖書館週委員會、資料科學研究組、館際合作委員會、檔案管理委員會、索引編製委員會、書目索引編輯委員會、資訊服務委員會等。

委員會及小組各設召集人1人，必要時增設副召集人1人，推動各項工作。

本會組織系統參見下表：

中國圖書館學會組織系統表



四、會員與經費

本會會員分爲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3種。個人會員又分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兩種。凡贊成本會宗旨，由本會會員兩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爲本會會員。會員有選舉權、提案權及表決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以及享受優待購買本會出版品及利用本會設備之權利。同時亦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1.圖書館從業人員。2.對圖書館學有研究者。

(二)團體會員：圖書館、文化機構或學術團體。

(三)贊助會員：熱心圖書館事業贊助本會活動者。

本會成立以來，徵求入會會員年有增加，茲誌歷年新增會員數如下：⑤

人 年	項 數 目 度	個 人 會 員	團 體 會 員	總 計	人 年	項 數 目 度	個 人 會 員	團 體 會 員	總 計
	42	184	20	204		57	65		65
	43	39	19	58		58	204	1	205
	44	71	3	74		59	92	1	93
	45	33	1	34		60	47		47
	46	41		41		61	102	1	103
	47	87	1	88		62	34	1	35
	48	41		41		63	132	1	133
	49	59	3	62		64	40	2	42
	50	27	1	28		65	78	1	79
	51	82		82		66	55	1	56
	52	71	1	72		67	60	5	65
	53	16	5	21		68	171	2	173
	54	75	3	78		69	188	6	194
	55	57	1	58					
	56	109		109					
					總 計		2,260	80	2,340

本會之經費來源有下列幾方面：

(1)會員會費：依據會章的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之調整需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費之類別有四：

1.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50元。

2.個人會員年費：新臺幣100元(學生會員50元)。凡一次繳納入會費新臺幣1,000元者，得爲永久會員。

3.團體會員年費：至少新臺幣1,000元以上。

4.贊助會員年費：至少新臺幣5,000元。

(二)政府補助：本會舉辦暑期圖書館工作人員研習會，專題研習會等各項活動時，接受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等政府機構之資助。

(三)民間捐助：本會接受熱心圖書館事業之個人或團體捐助經費，由財務委員會募捐。

(四)發售出版品：本會出版之會報、會務通訊等出版品接受訂閱，售書得款亦為本會經費來源之一。

(五)廣告收入：本會出版之期刊，定有廣告刊例，接受合界刊登廣告，酌收費用。

五、研究及活動

本會為學術性民間組織，經常結合圖書館界人士及會員推動符合本會宗旨與任務之各項活動。茲舉其要者如下：

(一)各級圖書館之調查統計：

本會為瞭解全國各圖書館之發展狀況，曾多次舉辦調查，其結果均予刊佈，除供本會及各館之用外，亦可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茲臚列歷次調查如下：

①44年3月：寄發三百餘份調查表，函請臺灣省各級圖書館填覆，經彙集整理完成，刊佈於本會出版之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以下簡稱會報）內，其中公共圖書館類及大專圖書館類刊載於會報第5期，機關團體類刊於第6期，中學圖書館類刊於第7期。此次調查包括各級圖書館計達207所。

②50年12月：完成「民國50年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概況」調查，刊佈會報第13期，收錄大專圖書館10所、學院圖書館5所、專科學校圖書館9所。列有各館地址、簡史、組織、館藏、圖書分類法、開放時間、出版品、負責人、館員數等項。

③55年12月：會報第18期刊佈「臺灣省各縣市公私立公共圖書館概況一覽表」、「臺灣各大專院校圖書館概況一覽表」、「臺灣省臺北地區專門圖書館調查表」。此次調查包括公共、大專及專門圖書館共計77所。

④56年12月：會報第19期刊佈「臺灣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調查表」，調查範圍包括64所圖書館。

⑤57年11月：會報第21期刊佈「中華民國57年各級圖書館現況調查初步報告」。此次調查是在常務理事賴永祥先生的指導下，由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學生辦理，因為人力充足，所以範圍亦廣，填表圖書館達534所。完成5種調查表。一為普通圖書館現況調查表。包括國立、省立、院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圖書館及社會教育館，共30所；二為機關及專門圖書館現況調查表，共51所；三為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調查表，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神學院圖書館，共50所；四為普通中學圖書館（室）現況調查表，包括國立、省立、市立、縣（市）立、私立中學圖書館，共322所；五為職業學校圖書館（室）現況調查表，包括農、工、商、水產、護理助產、家事等校圖書館87所。

⑥63年12月：本會委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製完成「大專院校專門暨公共圖書館資料彙編」，刊佈於會報第26期，包括圖書館105所。

⑦64年6月：教育部為訂定大專圖書館經營準則，委託本會組織「大專圖書館標準擬訂工作小組」，對各大專圖書館進行全面訪問調查。其報告見王振鵠撰「臺灣大專圖書館現況之調查研究」乙文，刊於「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半年刊」第2卷第1期。

⑧65年10月：本會組織「公共圖書館標準擬定小組」進行臺閩地區省（市）縣市鄉鎮區圖書館現況調查，完成調查報告。

⑨67年8月：本會大專暨學術圖書館委員會進行大專院校圖書館調查，由會研訂「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統計資料表」，函請各校填覆，再予整理分析。其報告見胡歐蘭撰「67年度臺灣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調查分析」，刊於會報第30期。

除了上述各項調查統計外，本會出版之會報及「會務通訊」經常刊載各級圖書館現況專文，可供瞭解我國圖書館發展之參考。

(二)圖書館專業教育之促進：

政府遷臺之初，尚無培養圖書館專業人才之機構，人才至為缺乏。本會有鑒於此，於42年學會成立大會時即呼籲政府重視人才之培養。以後於會員大會第3屆（44年）、5屆（46年）、6屆（47年）、8屆（50年）、11屆（52年）、15屆（56年）、17屆（58年）、19屆（60年）、20屆（61年），各屆大會均提案促請政府設置大專圖書館學系科，以培育專業人才。其中第11及17屆大會及第四、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會提案，亦建議政府確立圖書館在學制中的地位，並希望籌設圖書館學研究所，培養領導人才。此等建議亦大部份為政府採行。

44年6月，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奉令改制為省立師範大學時，即增設社會教育系，並於系內設置圖書館學組，為臺灣省首先成立圖書館專業人才訓練學府，49年12月，本會召開第8屆會員大會時，邀請美國圖書館協會國際關係室主任斯旺克博士（Dr. Raynard Coe Swank）演講，斯氏主張在臺創辦完美之圖書館學校，並應允美國圖書館協會願予最大協助。會後斯氏即與美國新聞處及國立臺灣大學數度洽商，翌年，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正式設立圖書館學系。以後，私立輔仁大學、淡江文理學院、及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紛紛設立專門系科，培育人才。

在圖書館學系科課程規劃方面，51年及53年，教育部為修訂課程標準。曾委託本會並召集規劃座談會，研商課程意見，以供修訂之參考。

總之，由於本會多年之呼籲及聯繫，在促進培養圖書館專業人才方面，獲致豐碩之成果。

(三)圖書館在職人員之訓練

除了正規學校教育之外，本會鑒於全省各級圖書館工作人員大多未曾接受專業訓練，在本會成立之初，即建議舉辦圖書館學講習會。經過數年之籌劃，於45年7月假國立臺灣大學開辦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會。當時在臺任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安全分署教育組圖書館顧問之費士卓博士（Dr. William A. Fitz Gerald），認為開辦成效良好，且有繼續辦理之必要，乃透過安全分署與教育部，商定在僑教經費項下撥款補助。至50年止，每年辦理一次。51年，因美援終止而停辦。52年起，復因各方要求，方由本會自行籌措經費，恢復辦理。溯自開辦起至69年止，共辦理24屆，結業學員達2,399人。講習會係每年利用暑假辦理，招收各級圖書館從業人員，施以短期訓練，4至8週不等。研習課程以圖書館實務為主，偏重圖書分類編目技術、參考書及參考工作等。1至12屆，除第5屆分初高級兩班授課外，餘均僅開一班，且均為普通班。13屆至24屆止，除第19屆開一班、22屆開三班外，餘均分二組分別授課，亦均為普通班。17、18及23、24屆除普通班外，另加開專業班。其專業班有：分類編目專業班中文組、分類編目專業班西文組、西文參考服務組、圖書館自動化專題研習會、醫學圖書館研討會等。

為了瞭解受訓學員之研習效果，本會曾舉辦兩次追蹤輔導會議。第一次是50年10月27日至30日，及11月18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區召集46至50年結業學員，相互觀摩工作成果，討論工作心得及遭遇問題。第二次是68年4月7日及5月12日，分別在臺北及臺中二地召集65年至67年結業學員參加。本會派有理事及任課教師隨往輔導，以供辦理研習會之參考。

「目前各級圖書館中曾受圖書館專業教育或參加在職訓練者不過百分之30，尚有百分之70，從未接受任何形式的圖書館訓練，此種情形尤以中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為甚」⑥。因此，本會辦理之在職訓練，對於改善各級圖書館工作，實有積極之貢獻。

(四)圖書館標準及圖書館法的研擬：

圖書館標準是指圖書館在組織、人員、藏書、經費、設備與服務等方面的條件與達成的目標。可作為圖書館經營之規範與評估工作成效的尺度。並藉以達成全國圖書館事業合作發展的目的。臺灣光復以來，我國圖書館雖有進步，惟各館措施尚乏一致之經營準則可資遵循。圖書館法令未能因應環境之改變而適時修訂。本會乃於49年成立臺灣省圖書館事業改進委員會，進行擬訂各類型圖書館標準，以為政府修訂法令及各型圖書館發展業務之參考。

此項標準包括中學圖書館標準、公共圖書館標準、大學圖書館標準、及圖書館建築設備標準，依次於50年至53年於第9至12屆會員大會中審查通過。共計189條。此項標準雖無法令之效力，然而對於主管教育機構之施政、各級圖書館之經營，均有潛在、實質之影響。

64年春，本會鑒於前項標準為時已久，實有重行研訂之必要，適當教育部有釐訂圖書館標準之議，本會乃接受部方委託，組織圖書館標準擬訂工作小組，重為研訂。

大專圖書館標準擬訂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及本會組成，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17人負責其事。一面以問卷方式調查各館現況，一面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地舉行座談會，並分區訪問各館、廣徵意見。64年11月完成「大學及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草案）」及「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草案）」，分於本會會報27期刊布之。

公共圖書館組織規程及標準擬訂工作小組，由本會理事及公共圖書館館長推選組成。65年3月起展開工作，至10月初研擬完成「各省（市）縣市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標準（草案）」，刊布於本會會務通訊第7期。

中學圖書館標準、圖書館建築設備標準兩種，仍在研議階段，尚未完成。

關於圖書館法方面，先進國家大都完成立法，即以亞洲為例，日本、韓國亦早已研訂立法，作為全面發展圖書館事業之依據。55年12月本會召開14屆會員大會時，即有「圖書館法的問題」專題討論會，由嚴永祥先生主持，可見，甚早即以注意及此。21屆會員大會時，又有建議政府早日制定圖書館法之提案，該屆理事會乃設立圖書館法規委員會，着手研擬工作。委員會由楊日然先生任召集人，經多次研訂，撰成草案。並提交23屆會員大會討論。為慎重起見，本會旋於65年11月26日邀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人事處、會計處舉行座談會，再行研商。草案初稿並於本會會務通訊第4期中刊布，廣徵意見。68年12月，中國國民黨召開全會，會前廣徵輿革意見。本會以會發字第077號函「請政府儘速制訂圖書館法及各類型圖書館標準以謀圖書館事業之健全發展，並促進文化建設案」提交大會，促請政府早日實施。

（四）圖書館週活動之策劃推動：

本會於59年12月1至7日舉辦第一屆圖書館週，推動各項活動。此項活動為全國性運動，其目標有四：（一）介紹圖書館的設施，（二）利用圖書館之資源，（三）培養大眾讀書風氣，（四）倡導正當休閒生活。本會設有圖書館週委員會負責籌劃推動圖書館週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介紹圖書館的設施和資源、撰寫專論刊登報章、舉辦展覽、洽製電視廣播節目、張貼海報、製作壁報、放映電影、舉辦座談會、發動捐書活動、舉辦演講、舉辦有獎徵文等。由本會擬訂實施綱要，通知全國各級圖書館響應。各地歷次活動並由本會蒐集整理，刊布於會報及會務通訊內，以供參考。

本會會員大會通常在每年12月之第1個星期日舉行，圖書館週活動亦配合年會召開舉辦，為期一週。溯自59年起迄69年止，共辦理十一屆。對於培養大眾讀書風氣及利用圖書館資源，實有積極之貢獻。

（五）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之舉辦：

本會每年於會員大會召開時及暑期圖書館工作研習會舉辦期間，邀請學者專家發表演講。此外，亦經常邀約旅外返國學人發表演講或舉辦座談會，期以提高圖書館員的專業知識，促進圖書館的發展。64年起，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積極研訂學術演講及研討會工作計劃，各項活動頗多。

歷年來接受邀請到會演講者，約有80餘人。

- 1.國內學者專家：如王雲五、蔣復璁、屈萬里、方豪、羅家倫、錢思亮、沈寶環、王振鵠、藍乾章、昌彼得、楊家駱、姚朋、陳奇祿等人。
- 2.外籍學者專家：如柯如·史康霓（Miss. Constance E. Stone）女士、費士卓·凱塞（Dr. David Kaser）、李荷曼（Dr. Herman Liebaers）、斯旺克、傅良圃、濱田敏郎、艾傑民（James E. Agenbroad）、塔克（Mr. Ben R. Tucker）等人。
- 3.旅外返國學人：如胡適、林語堂、吳文津、吳光清、嚴文郁、馬大任、李華偉、周寧森、丁乃行、

黃文宏、李錫福、錢秋蓀、陳豫、張庭國等人。

研討會方面，近年來辦理成效卓著，茲誌其要者如下：

- ①65年12月1日至3日舉辦之圖書館實務研討會：分由下列各館主辦：(1)分類編目、顯微捲片友微捲攝製研討會：國立中央圖書館。(2)圖書館行政、建築設備、參考諮詢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3)閱覽服務、視聽設備研討會：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圖書館。(4)圖書徵集、館際合作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②66年本會推動之各項業務觀摩研討會，分下列各項，亦由各館主辦：(1)全國書目索引編輯研討會：8月15日，中央圖書館。(2)如何利用圖書館觀摩與展覽會：11月8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3)國際標準著錄(I S B D)觀摩研討會：11月9日，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圖書館。
- ③67年舉辦者有下列數項：(1)閱覽典藏觀摩研討會：8月4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建築設備觀摩研討會：9月9日，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④68年舉辦「圖書館實務研討會」，由師範大學主辦，於11月28日至30日舉行。
- ⑤69年舉辦之研討會有：(1)英美編目規則(AACR II)實務研討會，由本會與淡江大學合辦，邀請旅美學人張庭國主講，於8月13日舉行。(2)政府出版品管理研討會，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於11月21日舉行。(3)圖書館事業合作與發展研討會，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本會贊助，於13月1至3日舉行。
- ⑥70年舉辦「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研討會」，由本會與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合辦，於2月14日至19日舉行。

(七)全國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建議：

本會為全國性學術團體，會員遍佈各級圖書館。有關圖書館學術及各級圖書館業務問題及建議，可由會員提交本會處理，或經由本會向有關機關交涉謀求解決。本會成立以來歷年提案及建議極多，茲就重要者撮要敘述之：

- 1.關於圖書館人才培育者：(1)請在中等以上學校普遍設置圖書館學課程，訓練青年使用圖書館，普及圖書館教育。(2)請舉辦圖書館講習會、函授學校，及委託大學舉辦圖書館現職人員訓練，並辦理追蹤輔導工作。(3)請設置大專圖書館學系科及研究所，確立培養專業人才學制及課程標準，以利圖書館事業之發展。(4)請舉辦圖書館週活動，以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5)請舉辦全國性高普考試、特考圖書館類科考試。
- 2.關於促進圖書館之全面發展者：(1)請政府普設圖書館，以提高民智。(2)請政府健全各級圖書館組織及人員編製，並給予合理待遇。(3)請政府增加各級圖書館經費、擴充館舍、充實藏書及設備。(4)請研訂圖書館法及圖書館標準。(5)請修訂各縣市圖書館組織規模及有關法令。(6)請有關機關於修訂教育人員或條例時，將圖書館專業人員納入體系。(7)請政府設置專管機構或專門人員研究籌劃監督臺灣省圖書館事業。(8)請政府參照日本國會圖書館支部圖書館制度，將各院、部、會圖書館改為支館，由國立中央圖書館領導，以加強聯繫、發揮功能。(9)請政府頒訂中國圖書館節。(10)請教育部辦理圖書館評鑑工作。(11)請彙集本會有關文化中心建設之意見，轉請有關機構參辦。為響應文化建設，建議行政最高當局延請圖書館學家及資訊科學專家，研究規劃全國圖書館之發展。(12)促請行政當局訂定「工商企業社團及私立機構捐贈擴充圖書館基金辦法」。
- 3.關於圖書館業務改進者：(1)請舉辦圖書館業務觀摩會及講演。(2)請編製各館圖書聯合目錄及必備圖書目錄。(3)請修訂中國圖書分類法及編目規則，編製標題表及著者號碼表。(4)請辦理圖書統一編目及印刷卡片。(5)請設立圖書統一採購單位，為各館辦理統籌採購。(6)請設置書目索引委員會，研討統籌編製書目索引事宜。(7)請成立圖書館顧問服務組織，以提高我國圖書館事業水準。(8)請設置小組或委員會推動報紙縮影工作。(9)請舉辦各級圖書館現況調查。(10)請訂定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辦法，改善借書手續。(11)請行政院從速改革圖書館圖書財產管理辦法。(12)請出版界注意圖書之形制、規範、排校、裝訂等，以利圖書館分類編目及讀者利用。(13)請政府擴大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編製規

模，並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內設置圖書資料組，及科技書刊聯合目錄中心，以加強研究資料之提供。

4.關於學會會務者：(1)請從速發行刊物，充實會報內容、編印圖書館學叢書。(2)請設立各地分會，並在各地輪流召開會員大會。(3)請修訂會章及整理會務。(4)請訂定從業人員獎勵辦法。(5)請籌設圖書館員專業圖書館。

5.其他：(1)請評選兒童讀物作家、畫家及出版家，發給獎狀以資鼓勵，以提倡編印優良兒童讀物。

以上各項建議，均由常務理事會負責處理，其辦理情形，綜合言之有二：

1.本會自行辦理者：如舉辦暑期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會（後改稱研習會）、演講、研討會、圖書館週活動、研擬圖書館法及標準等。各會員有關圖書館之問題，提交本會者，亦予函覆處理。會務通訊欄有「會員服務」專欄答覆各項諮詢。

2.協調有關單位研辦者：如建議政府普設圖書館、增加經費、調整編制及待遇、修訂圖書館組織規程及法令、改革財產管理辦法、設置圖書館學系科及研究所等，皆非本會自行可予解決之問題。因此，歷年提案均由會洽請有關機構辦理。由於此類問題遷涉較廣，仍有許多建議未獲有效解決。

除了會員提案外，凡與圖書館業務及發展有關問題，本會隨時與政府有關機構聯繫，謀求改進。茲舉二案以說明之：

1.圖書館服務職系職位分類標準的建議：銓敘部為求全國公務機構的職司專業化，以達到最高的行政效率，曾研擬各職系的職位分類標準。51年5月，本會接受其委託，研究該部草擬之「圖書管理職系職位分類標準」。經常務理事會邀集各圖書館代表磋商，並經該屆理監事會通過擬定建議書乙紙，於10月下旬送達該部參考辦理。10月30日該部邀集圖書館與博物館負責人出席其職系座談會，本會派有常務理事藍乾章先生出席，就本會建議詳予說明。本會建議之要點有：(1)圖書館工作人員之職責不僅是「圖書管理」而已，而是運用一切書之於紙的文字和視聽資料來達成社會教育的目的，故應稱之為「圖書館服務」；(2)圖書館服務遍及社會各階層，有公共、學校、專門等圖書館，故「圖書館服務」不能像其他職業專隸一類；(3)各等級工作人員的敘級應有銜接；(4)本會所擬職等以10等以上為專業人員，須具專業訓練資格，10等以下為非專業人員，辦理一般事務。

2.擬訂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方案：民國59年8月24日至29日召開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聯合提出「圖書館事業發展方案」。此方案為本會對於發展我國圖書館事業一套最完備的構想。其要點如下：

(1)說明圖書資料為國家重要資源之一，對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作通盤之計劃與設計，提出幾項當務之急：①配合全國各社區發展方案，訂定社區圖書館籌建計劃；②寬籌經費，改建館舍與設備，充實圖書資料，增加館員，提高館員學歷，改善管理方法與服務態度；③組織各省縣市及社區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④圖書館員之任用應依教育人員聘用辦法，從優敘聘；⑤應修訂圖書館法；⑥積極籌設鄉鎮圖書館。

(2)就組織、人員、業務、經營、設備等方面，分別提出可行辦法。

以上方案經大會通過送請教育部採擇辦理在案。

此外，本會於64年應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之建議。為發展圖書館事業，適時向政府反應，經常務理事會決議成立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小組。5月間研擬了「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計劃綱要」一種，訂定遠、近程計劃。遠程計劃包括：研訂圖書館法、設置圖書館督學、研究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之可能性、成立圖書館學研究所等8項；近程計劃包括：統籌國家書目索引之編製事宜、修訂現行圖書館法規、編譯圖書館技術叢書、編印中小型圖書館工作手冊、舉辦國外圖書館人員調查、推動圖書館之社會服務、成立圖書館業務輔導中心等8項。此項方案頗能因應當前及未來國內圖書館事業發展之需要。

(六)國際圖書館學術文化之交流：

本會成立以來，雖然經費人力有限，然而，對於國際圖書館學術活動向極重視。本會亦曾設置國際關係委員會，促進國際學術文化關係。這些活動包括：介紹國際圖書館組織，介紹各國圖書館及圖書館學現

況及發展趨勢，邀請各國圖書館界及文化界人士訪華、派員出席國際圖書館學術會議及各項活動。前兩項工作，經撰寫專文，刊布會報，以供參閱。茲就後兩項活動，按年臚列於次：

1. 邀請各國圖書館學界及文化界人士訪華。

43年9月27日，歡迎新任臺北美國圖書館館長史康霓來臺，歡送原任館長柯茹女士返美。44年4月13日，歡迎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日文組主任畢藹德博士 (Dr. Edwin G. Beal, Jr.) 3月初來華探訪圖書。8月22日，日本亞細亞文化交流出版會理事朝倉鑛造、下出源七兩氏來華訪問。8月31日，歡迎美國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州立大學醫學院圖書館館長卜士德 (Mr. William D. Postell) 來華。45年9月18日，歡送臺北美國圖書館館長史康霓返美、歡迎新任館長史靜娜 (Miss. Emma K. Skinner) 及美國安全分署圖書館顧問費士卓博士。

48年，美國伊利諾大學圖書館學校教授勞樂爾女士訪華，考察我國圖書館事業。

49年3月27日，美國圖書館協會國際關係室主任斯旺克博士及佛吉尼亞大學圖書館館長蘭露女士 (Miss. Rey Land) 來華訪問。

50年3月23日，日本國會圖書館酒井悌先生訪華。美國國會圖書館中文部主任畢藹德博士於10月1月來訪，澳洲國立大學東方部主任畢霓德博士 (Miss. Enid Bishop) 14日來訪，本會於16日舉行歡迎會。

51年，英國倫敦大學圖書館館長皮爾遜、明尼蘇達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所長白寧豪博士 (Dr. David K. Berning-hausen)、菲律賓大學農學院暨中央試驗所圖書館主任 Mr. Engracio Basio，菲律賓國立圖書館館長季里諾 (Carlos Quirino)、馬尼拉大學教授白迺圓 (Gabriel A. Bernardo) 先後來訪。

52年5月2日，美國圖書館協會國際關係室主任艾熙謀 (Dr. Laster Ashiem) 及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傅瑞克女士 (Miss Bertha M. Frick) 來訪。傅女士為西爾氏 (Sears) 標題表編者。美國農業部圖書館館長莫哈特、霍希金斯大學出版組主任殷格夫婦、史丹佛大學出版組主任塞茲夫婦來訪。

53年2月1日，澳大利亞圖書館館長 H. L. White 來臺考察我國圖書館事業。4月1日，美國耶魯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Ottemeter 來訪。10月14日，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館長李鳳順女士來訪。

58年5月29日至6月2日，本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聯合主辦「中美圖書館專家會議」，共同研討兩國合作關係，並研討大學研究圖書館及圖書館教育問題。應邀來臺之美方學者專家有美國研究圖書館學會主任魏廉士 (Mr. Gordon Williams)、美國圖書館協會教育處處長艾熙謀，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洲區圖書文獻專家瑪麗雅博士 (Dr. Maria Leosunthara)。會涵分別在中央圖書館、師範大學、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舉行。出席之中美專家約達30人。

59年4月9日，國際文獻資料處理聯盟 (FID) 主席麥伯納 (Mr. R. E. McBurney) 應本會與中央圖書館之邀來華作四天訪問，11日並參加「圖書資料科學處理研討會」。6月11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主席比利時皇家圖書館館長李荷曼夫婦應本會及中央圖書館之請來臺訪問兩週。並參加「圖書資料國際合作研討會」及「臺灣省圖書館事業發展會議」。

60年8月3日，香港大學圖書館副館長簡麗冰博士來華訪問一週。10月23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學系教授林德曼女士 (Dr. Winifred Linderman) 來訪。

63年8月19日至22日，本會、國立中央圖書館及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為宣揚我國文化、介紹我國圖書館進步狀況及謀求國際合作，由淡江文理學院提供經費聯合舉辦「第一次亞洲圖書館合作會議」。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法國、香港等國家及地區代表50餘人參加。國內各圖書館代表76人與會。大會由總統頒發賀詞。美國圖書館協會會長 Edward G. Holley 亦來電致賀。大會分東方資源組、圖書館教育組、媒介與工藝組，分組討論，22日圓滿閉幕。8月22日，本會假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舉行「中國圖書館事業座談會」，邀請旅外歸國圖書館學人及國內圖書館界人士參加，交換意見。

64年1月14日，前本會常務理事，現任美國羅莎里學院教授李志鍾博士率領該校圖書館學研究院師生

訪問團21人來訪。11月27日，美國檔案學專家瑞格先生來訪。

65年7月18日，為美國圖書館協會成立百週年紀念，本會為表慶祝之忱，於2日假美國新聞處林肯中心舉行致贈紀念品典禮。常務理事諸家駿代表本會致贈錦盒裝「松鶴長春圓屏」一座。美方，由美國新聞總署亞洲及太平洋區圖書主任雷孟德代表接受。國內圖書館界人士百餘人與會。儀式莊嚴隆重。贈品由美國新聞總署轉交美國圖書館協會。該會總幹事 Mr. Robert Wedgworth 曾專函致謝。

67年9月11日，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布思定博士 (Dr. Daniel J. Boorstin) 伉儷來華訪問一週。本會與中央圖書館於14日上午聯合舉行歡迎餐會。國內圖書館界人士三十餘人與會。本會會報第30期特闢「訪華專輯」報導布氏訪華經過。12月1日，日本圖書館協會理事長暨慶應大學圖書館學情報學科教授濱田敏郎應本會之邀來華訪問5天，期間濱田氏並出席本會26屆年會。12月3日，韓國科學技術情報中心所長金斗弘來華訪問，並出席本會26屆年會。

68年12月13日，日本國會圖書館副館長酒井悌訪華。

69年3月3日，日本農業資訊人士田武夫，佐佐木敏雄，澤本孝久，吉村典夫訪華。

69年6月13日至19日，美國國會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專家艾傑民 (James E. Agenbroad) 應邀訪華，協助我國推動圖書館自動化，先後主持六次講演及討論會。

69年12月1至7日，國立中央圖書館召開圖書館事業合作與發展研討會，本會為贊助單位，邀請海外人士胡應元、劉清、盧國邦、簡麗冰、伍冬瓊、潘華棟、萬惟英、王冀、王省吾參加大會。

70年2月14日至19日，美國國會圖書館代表 James E. Agenbroad, Ms. Barbana Roland, WLN 代表 Dr. Raymond DeBase; RLG 代表 Mr. John W. Haeger; UCLA 教授 Dr. Robert Hayes; OCLC 代表李華偉；日本國會圖書館代表 Toshkaza Kanaka；韓國科技學院圖書館代表 Ke-Hong Park 應邀來華出席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研討會。

70年3月22至28日，日本圖書館協會訪問一行廿一人，由關西大學授岩猿敏生館長，來華訪問並參觀各圖書館。

70年8月3日至8日，美國國會圖書館技術處理部編目署編目政策負責人塔克 (Mr. Ben R. Tucker) 應邀訪華與我國圖書館界人士就中文編目規則英美編目規則 (AACR) 有關問題共同研討，並出席中文資訊交換碼 (CCCII) 座談會。

70年8月19日至22日，韓國私立大學校圖書館協議會訪華團一行9人，由漢陽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權五千領隊來華訪問。

2. 參加國際圖書館學術會議及活動

45年8月，常務理事藍乾章赴美考察圖書館事業，為期一年。

46年7月16日，本會委請理事賴永祥為代表、王省吾及丁德風兩氏為觀察員出席在日本召開之亞洲圖書館學會聯合會成立大會。

47年7月，常務理事王振鵠、賴永祥赴美考察圖書館事業。

48年5月31日至6月3日，童世綱先生代表本會出席在美國大西洋城舉行之慶祝紐約特種圖書館協會成立50週年大會。

56年8月13日至19日，常務理事藍乾章、賴永祥赴美出席在密西根大學舉行之27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

58年5月28日至30日，張東哲先生代表本會出席在韓國漢城舉行之亞太圖書館會議。8月，鮑幼玉先生代表本會出席第35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並申請獲准入會為會員。

60年1月6日至12日，王振鵠、賴永祥、昌彼得先生出席在澳洲坎培拉舉行之28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8月，常務理事李志鍾代表本會出席在英國利物蒲舉行之37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62年7月16日至22日，常務理事王振鵠、諸家駿出席在巴黎舉行之29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8月27日，常務理事諸家駿代表本會出席在法國 Grenoble 舉行之39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65年9月13日，常務理事藍乾章代表本會出席美國國會圖書館召開之第1屆國際出版品編目 (CIP) 會議。

68年6月，常務理事張鼎鍾代表本會出席美國圖書館協會年會。7月3至6日，日本情報管理一般研習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本會推荐高雄醫學院、省立臺中圖書館及師範大學圖書館館員參加。8月，常務理事張鼎鍾代表本會出席在丹麥舉行之國際學校圖書館學會年會。

68年8月，常務理事王振鵠出席27日至9月1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之46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69年8月18至23日，王振鵠、張鼎鍾、黃世雄、李德竹、黃克東、楊鍵樵代表本會出席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47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70年1月31日至2月3日，張鼎鍾出席美國圖書館學會冬季年會。

70年4月14日至28日，本會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日韓訪問團」，由常務理事王振鵠率團，一行21人，前往日韓，分往漢城，日本東京、大阪、神戶、福岡等地考察圖書館業務及各項文化設施。

70年8月17日至22日，本會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委員李德竹、胡歐蘭、黃鴻珠、黃克東出席在東德萊比錫舉行之47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並往西德、日內瓦爭取國際書號（ISBN），取得台灣北區出版品代號為957。

(九)全國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之推動：

本會為改善我國圖書館資料管理，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因應世界趨勢，近年來與國立中央圖書館配合積極推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國立中央圖書館於69年4月擬訂「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計劃」，並經政府核定實施。本會亦組成「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協助推動。此項計劃之內容共分三階段進行：一、中文圖書館資料自動化作業，二、西文圖書館資料自動作業；三、圖書館管理系統之引進與建立，以及全國資訊網之規則。目前已完成之主要有工作：一、編訂中文資訊交換碼（Chinese Character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簡稱（CCCCI）；二、編訂中文圖書資料機讀式目錄格式；三、編訂中文圖書資料著錄規則，完成通則、圖書、期刊等部份；四、向國際標準組織（ISO）申請標準書號；五、建立全國中文期刊聯合目錄檔。

本會並與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會辦「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於70年2月14日至19日假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舉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二百二十餘位與會，共同研討。大會中並展示國內研究成果，深受各界重視。

(十)圖書館學書刊之編印

本會為一學術性團體，歷年來除舉辦各種學術活動外，在有限之經費及人力下，尚出版有關圖書館學書刊，茲誌要者如下：

- 1.圖書雙週刊：刊載於中華日報副刊，自43年3月2日創刊，迄同年8月下旬停刊，前後共出13期。
- 2.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43年3月15日創刊，該年出版1至3期，次年出版4、5兩期，以油印方式出版。其餘各年除50年出版二期外，均出一期。至民國68年出版至31期。會報有合訂本問世，50年出版1至12期合訂本，62年8月出版1至24期合訂本，68年8月出版25至30期合訂本，後兩次均另編索引附於篇首，以利查檢。
- 3.中國圖書分類法：43年8月重印。
- 4.中文目錄檢字表：43年9月重印（油印本）。
- 5.小型圖書館管理：羅秀貞撰，47年出版，為本會叢刊第一種。
- 6.圖書館經營法：藍乾章編撰，48年出版，為本會叢刊第二種。
- 7.圖書館學名辭解釋：倪寶坤譯注，50年由本會印行單行本小冊子。
- 8.圖書館標準：54年7月出版
- 9.中文目錄檢字表（增訂本）：54年10月出版。
- 10.中文圖書編目簡則：56年出版。
- 11.國民學校圖書暫行分類法：56年出版。
- 12.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員通訊錄：60年12月出版。

13. 圖書館學：本會出版委員會編，63年3月由台灣學生書局出版。
14.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本會會訊編輯小組編。64年4月15日創刊，為季刊。截至70年10月共出至第27期。70年8月出版1至20期合訂本。
15. 杜威十進分類法第18版科技類類目：本會分類編目委員會編，67年11月出版。
16. 圖書館規劃與媒體技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68年由本會出版。
17. 中文資訊交換碼（Chinese Character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中文資訊處理用字研究小組編，69年4月出版。
18. 圖書館實務研討會會議記錄（Library Workshop Proceedings）：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編，69年6月本會出版。
19. 圖書館從學人員名錄：69年12月出版。
20. 中文圖書館機讀編目格式：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編，70年2月本會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
21. Chinese MARC Format for Books: Chinese MARC Working Group, Library Automation Planning Committee 此為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之英文版，70年2月出版並於6月發行二版。亦由本會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
22. 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ap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hinese Library Automation）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編，70年2月。

注 釋

- ①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第1期（民國43年3月） 頁1。
- ② 同上註，頁3。
- ③ 同註1，頁11~12。
- ④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第27期（民國64年12月） 頁67。
- ⑤ 本表中所列42年至51年度會員數係依據會報第14期，藍乾章撰「十年來的中國圖書館學會」乙文所載。52年迄68年度之會員數則係據歷年會報所刊新增會員名錄為準。
- ⑥ 王振鵠 三十年的台灣圖書館事業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第1卷第2期（民國64年10月） 頁59。

第四節 其他圖書館團體

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陳 炳 昭

一、簡 史

中山科學研究院受命成立之後，爲了借重國內各學術研究單位之專家學者之才識、經驗，經協議訂定若干合作研究計畫。由於在執行合作研究過程中，常常涉及到儀器、圖書相互利用的問題，因此，當時任職於該院計畫處處長宋玉先生，乃於民國61年6月7日假該院圖書總館第一學術討論室，邀約與該院有合作研究計畫之7個單位——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聯合工業研究所、空軍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聯勤兵工發展中心及中正理工學院的圖書館負責人，對事先擬妥的館際間合作辦法，進行意見交換。當時，並特地邀約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派員出席指導。經過熱烈研討之後，並基於以下的理由，協議訂定最初唯一的依據——「館際合作辦法」：

科技研究工作對於書、刊、資料之參研的迫切性，較之一般工作爲高。而科技書、刊、資料幾乎全部獲自國外。而每一個圖書館館藏與可運用的經費，又都十分有限。要滿足本單位內的研究人員對資訊的需要，勢需運用整體力量，採行合作方式，相互支應，不以爲功。這也是國家發展科學在資訊需求上必需採行之道，而且館際間的合作，又是世界大勢之所趨，大家必須破除獨善其身，本位主義的觀念，以統合的力量，支援國家科技研究工作。

於是我國館際合作的合約化、正式化乃得確定，也是我國圖書館之間，館際合作關係，一項重要里程碑與起跑點。

二、發 展

在籌組合作組織之初，參與的單位曾有兩項基本構想，作爲吸收以後參與的會員單位的藍本，以使組成單位單純，相互支援密切：

1. 館際間關係是以滿足單位本身內研究人員的資訊需求爲原則。換言之，一個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並非屬其本單位之人員時，不宜同意參與本合作組織。
2. 本合作組織雖以「科技」爲名，但應屬於狹義定義範圍。即參與的會員單位，以從事於理、工二科教學、研究者爲限。或者參與的單位，其館藏中的理、工圖書資料館藏不少於其總館藏的半數爲原則。

但是，這個合作組織在國內尚屬首創，並未組成第二個類似的結合團體，而館際間相互支應又是國內一般圖書館共同的需要。館藏相近的圖書館聞風紛紛要求加入，以使館際間的圖書資料借閱、複印需求，能在一種協定的程序下進行合作，而使館際間這類相互支援作業具有一種保障，無須冒任何風險。因而，原來擬訂的構想便不能把持着，參與的單位由原來純學術研究圖書館，擴展至公共圖書館；資料單位；生產事業圖書館；學會圖書館；醫院圖書館。學科範圍也由理、工兩科，擴充到農、醫等學科範圍。所以，一般而論，這個合作組織是發展得相當快速的。如在當年成立之初，與會研討合作辦法的，不過8個有雙邊研究合作計畫的單位，到了64年3月，召開第1次正式年度會員大會時，正式審定通過加入的會員單位已達27個。時間不過2年多，而會員數量已是成立之初的3倍有餘，截至目前爲止，會員單位總數已是85個單位。參加本組織的會員單位，容納了國內所有重要學術研究圖書館；公私立大學圖書館；農業、醫學

專門圖書館；政府機構圖書館；工、商、生產事業圖書館。可以說，這個館際合作組織是一個涵蓋面相當廣的組織，不僅有屬於我國單位的圖書館，甚至於外國在華設廠投資的生產事業的圖書資料單位，也同為這個合作組織成員之一，真可以說是無所不容；無所不包的一個館際合作組織。

三、名 稱

本合作組織在成立之初，並無正式組織名稱，一直到了66年4月，方在中央圖書館王館長振鵠教授的建議下確定組織名稱為：「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復於68年1月6日經過徵詢各會員單位之意見後，由5屆執行小組第3次會議議決，確定本合作組織之英文名稱為：「Science & Technology Network, R. O. C.」簡稱為：「SATLINE」，自此以後，本合作組織的中、英文正式名稱方得以確定。

四、活 動

本合作組織自成立之後，館際間合作最普遍而又密切的合作工作項目中，有「館際圖書資料互借」；「影印服務」兩項，其他如複本期刊交換；新書通報分送；編印科技期刊聯合目錄等合作項目亦不斷執行。至於館員相互訪問訓練，亦曾舉辦過「資訊服務」8個梯次；「參考服務」7個梯次；「圖書資料採購編目」及「期刊管理」各2個梯次，又視館際間與社會上之需要，按年度舉行各種研討會，如65年12月舉辦「圖書徵集研討會」；66年3月舉辦「參考服務研討會」；同年8月又舉辦「中文圖書編目研討會」；67年6月舉辦「圖書館電腦化座談會」；同年7月舉辦「資訊系統研討會」；69年月舉辦「專利文獻檢索研討會」；同年8月舉辦「視聽資料製作與操作研習會」。此類研討會不僅對於會員單位工作同仁，提供專業問題研討機會。同時對於國內工業、學術界以及在學之圖書館學系學生，亦能激勵其對圖書館功能之進一步認識。在合作出版方面，曾聯合編製 BA、CA、GRA、Ei、SCI 五種重要參考工具書之使用方法視聽訓練教材；另編印「專利制度與文獻檢索」及「科技館際合作參考諮詢手冊」各1種，分送會員單位與國內圖書館學系參考使用。

本合作組織自於民國63年10月正式成立執行小組，領導組織活動以後，即負責平日會務之處理與規劃工作。執行小組組成成員，在組織簡則中，規定由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為當然執行小組成員之一外，另外在每年9月會員大會中，由選舉產生4個會員單位，共同組成執行小組，任期1年。惟自組成執行小組之後，其組成成員，甚少有所更動，多為連選連任。其主要原因，在於執行小組為一純義務、純服務的組合，執行小組成員單位祇有付出心力及若干財務上負擔外，甚少權利。全體會員大會為本合作組織之最高權力機構，每年之3月、9月間，各舉行會員大會1次，大會通常由南、北、中3區之會員單位輪流承擔主辦責任，由於會員單位數量日增，出席大會人員均在百人以上，一般規模較小之會員單位，多無力承擔主辦義務，形成會員大會主辦單位日漸難尋之苦。歷年以來，會員大會發揮三項重要功能：

- 1.促進會員單位之負責人及執行合作關係實際工作同仁之相互認識、了解與情感之增進。
- 2.透過會員單位間之坦誠檢討，研訂合作組織發展新方向。
- 3.運用會後時間，舉辦參觀活動，得以相互觀摩、學習各會員單位之設施、館藏，與作業特點，間或舉辦經建成果參觀訪問，以提高圖書館工作同仁之見聞。

總之，本合作組織，由於歷屆領導人之熱誠奉獻，不僅促使組織日漸壯大，充分發揮圖書資源利用之分享功能，同時確因本組織之組成，而使國內圖書館界結合為一體，共同為「發展科學」之國家政策善盡了圖書館的責任。

五、結 論

由於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應運而組成，又因為圖書館與資料單位中的工作同仁共同認識，使館際合作組織日漸擴大。但是館際合作項目仍有待努力去拓展，其間涉及到國家政策；領導階層對

於此一功能之重要性了解；參與合作組織的會員單位的充分互信互賴與熱忱。因此，館際合作工作，需要努力的地方尚多，我們相信圖書館界的工作人員，不儘各自充實館藏，加強服務功能，同時對於館際間的合作必會認真地去執行，促使國家進步更進步！

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雷 淑 雲

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的起步，約較科技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晚了六年，後者基於研究上之迫切需要，於民國61年成立之後，會員日多，成效日彰，鑒於此，有識之士咸認為任何性質之資料均應經由館際合作孔道而達到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之境地，於是在民國67年12月2日大專院校及學術圖書館年會中作成一項決議：「推選臺大、師大、政大、東吳大學、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科資中心七單位研究籌劃推動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合作，並由中央圖書館召集之。」就依據這個決議，在其後的一年多內，中央圖書館曾多次召集推行小組會商，研訂了一套館際互借、複印辦法，並廣為徵求參加單位，至70年3月底止，已有39個單位加入。

聯合目錄是館際合作的基礎，中央圖書館一方面為了便利各方了解國內各機構所藏中文期刊的情形，一方面為了使館際合作業務有所憑藉，於67年着手編製「中華民國中文期刊聯合目錄」，不久便決定與王安電腦公司合作，利用王安2200V S電腦來從事編印工作。至民國70年6月20日，全書竣編，計包括民國68年底以前國內171個資料單位所藏之7401種中文期刊。

民國69年3月，中央圖書館又邀集有關單位舉行了一次座談會，以研討聯合目錄未來編印的方式，並商談進一步合作聯繫事宜；10月中旬，該館擬訂「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簡則（草案）」；70年2月，發出資料調查表，以着手編印通訊錄及組織手冊。籌備工作逐項完成，終於民國70年8月22日召開成立大會，席間通過組織簡則，確定本組織的正式名稱及組成型態，基礎至此底定，此後便可在合作互惠的精神下，從事更進一步的服務與交流。

大專圖書館學會社團

鄭 恆 雄

政府遷臺以來，我國大學及專科學校先後設立圖書館學及其有關係科，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系、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圖書資料科。各校學生並自組圖書館學會或社團，藉以聯絡會員情誼、從事學習研究，及舉辦各項活動。

茲按大學及專科學校以及成立先後簡介各學會社團之成立時間、宗旨、組織、活動、及出版品，其中活動一項，以聯誼及學術活動為範圍。學術活動，一般言之，包括舉辦演講、參觀、展覽、徵文比賽、座談會等，有些活動亦為響應中國圖書館學會推動之圖書館週活動而舉辦。各校大同小異。除具有特色者外，不逐一敘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學研究社

(一)成立時間：民國48年。

(二)宗旨：研究圖書館學，期能增進會員對於圖書館及圖書資料的認識及利用為目的。

(三)組織：本校社會教育系學生為本社當然會員，他系學生亦得申請入會為會員。會員有發言、表決、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本社各項活動等權利。並有遵守社章及社團決議、推行社務、繳納社費、出席會議等義務。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置社長1人，綜理社務，對外並代表本社；副社長1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本社設有文書、總務、學術、康樂、聯絡、宣傳等股，並由前任社長、副社長擔任顧問，協助並指導社務推展、監督財務收支及各項活動之進行。社員大會每年召開兩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理事會則每年召開兩次。

（四）出版品：本會無專門刊物，僅協助本系各項刊物出版品之編輯調查等工作，如本系出版之「社教系刊」、「社會教育」、「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等。

在活動方面，較特出者有舉辦圖書館之利用特展、圖書館學著作展、分類書展、圖書館週徵文比賽等。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會

（一）成立時間：民國50年。

（二）宗旨：以聯絡會員及會友情誼，學習並研究圖書館學為宗旨，對外介紹圖書館學，推廣有關活動。

（三）組織：本會成員包括會員及會友。本校圖書館學系學生為普通會員，教職員為特種會員，本系畢業生則為當然會友。會員及會友須繳納會費及遵守會員大會之決定，享有參加活動之權利。本會設正副總幹事各1人，由普通會員互選產生。本系主任由本會聘請為名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出版品：有「書府」、「蕙風」、「迴聲谷」、「軸心」、「圖訊」等刊物。本會並協助本系出版「圖書館學刊」之編務。

在活動方面，較特出者有舉辦「如何寫研究論文與報告」、「讀書方法：圖書館的利用」等展覽、輔導新生選讀輔系之座談會等。

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學會

（一）成立時間：本校日夜間部分別有圖書館學會，日間部學會於民國60年成立、夜間部學會則於64年成立。

（二）宗旨：以提倡圖書館學術研究、聯絡及溝通會員情誼為目的，經常舉辦各項學術及康樂活動，促進會員與畢業系友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學系科、學會社團之聯繫。

（三）組織：日間部圖書館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會長、副會長各1人。會長需為圖書館學系三年級學生並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副會長及各股股長由會長遴選，副會長需為本系2年級學生。本會設有學藝、出版、總務、康樂、系友、公共關係、系館、美工凡8股，各有所司。夜間部學會組織與日間部略同，惟無系館及美工兩股，且另設總幹事。

（四）出版品：有「圖書館學刊」、「耕書集」、「圖風」、「硯田」、「書圃」、「書藝」等。

活動方面，較特出者有舉辦圖書館週徵文比賽、古典音樂欣賞會、系展、參考工具書大展、中西文參考資料大賽、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調查報告及非書資料介紹等。本會並積極鼓勵協助會員參加校內外圖書館服務工作，如醒新社山地服務團，以及永和鎮立圖書館、板橋市立兒童圖書館、新莊鎮立圖書館、新莊鎮大眾圖書館、秀山國小圖書館、新莊國民中學圖書館等之規劃整理工作。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會

（一）成立時間：民國60年

（二）宗旨：以提高教育資料科學之學術研究、連繫會員情誼，促進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為目的。

（三）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受本校教育資料科學系主任之指導。下設會長、副會長各1人，由會員互選產生。並有學藝、康樂、體育、聯誼、股務、總務6股，展開各項活動。各股幹事由會長遴選。

（四）出版品：有「知新集」、「教資月刊」。

活動方面，較特出者有舉辦圖書館週徵文、視聽資料及影片展覽、損毀書特展、系展、視聽資料製作

比賽、捐書運動、學長座談會等，以及推行學長制，大凡新生均需接受高年級會員之指導輔助。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圖書資料學會

(一)成立時間：民國58年。

(二)宗旨：以研究圖書資料學，增進會員情誼為目的。

(三)組織：本會在行政體制上由本校圖書資料科主任指導，受訓導處監督。設會長、副會長各1人，由各班學生投票選舉產生，任期均為1年。本校圖書資料科學生為當然會員。

(四)出版品：圖資青年、圖書資料學刊。